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 5

亿件新建项目 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5亿件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 6月 27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 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5亿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6月27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 5 亿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440000014，信用编号 BH00332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珺（信用编号 BH003320）、钟洪俭（信用编号 BH031532）（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6 月 27 日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21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李璐

证件号码：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035440000014





20240617126976885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珺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6-17 09:01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17 09:01



20240627690408818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钟洪俭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406	佛山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8	18	18
截止			2024-06-27 10: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06-27 10:52

网办业务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7
六、结论	70
附表	7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7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4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75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置图	76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7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79
附图 8 环境管控图	80
附图 9 共和镇总体规划（2015-2030）	85
附图 10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范围	86
附件 1 营业执照	8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88
附件 3 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明	89
附件 4 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以及现状监测报告	95
附件 5 投资备案证	103
附件 6 原辅材料 MSDS 和检测报告	104
附件 7 纳污证明	114
附件 8 委托书	115
附件 9 行政处罚决定书	11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 5 亿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9-440784-39-03-040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 2 号之三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3 分 11.498 秒, N 22 度 35 分 42.44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鹤山市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19-440784-39-03-040630
总投资（万元）	17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2.3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而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便投入生产。江门市生态环境部鹤山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企业目前处于停产整顿状态，按规定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44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的产业集聚地确认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函》（粤		

	经信园区函【2018】3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2】1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江门鹤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入园产业总体要求：禁止新引入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严禁引入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引入，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主要引入规划确立发展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金属制品等产业，具体要求为：</p> <p>1)先进装备制造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先进装备制造产业不能达到《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二级指标要求的项目，禁止引进先进装备制造行业涉及有序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的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机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试行)》、《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及以上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相关要求。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40%。新建工业涂装项目低VOCs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达到50%以上。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0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p> <p>2)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涉及电路板生产的项目(配套电镀)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印制电路板制造业》(HJ450-2008)中一级标准的；禁止引进电子信息行</p>

业涉及有序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要求。严格控制含电镀生产工序项目的引入，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改、扩建项目要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 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3)新材料产业，原则上禁止引入高污染、高排放的新材料生产企业。对于引入的企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应采用清洁安全原料，禁止使用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使用的原料，避免有毒有害原料的使用。

4)金属制品产业。禁止新建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禁止引入涉及涂装生产的不能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和《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要求的项目。涉及喷涂等表面处理的，引入项目应至少达到《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等标准的二级标准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并符合《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的要求。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新建涉及涂装工艺线的，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涂装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二级标准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5)专用车、汽车零部件产业，禁止引进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工序或项目；禁止引进汽车制造企业中涉及喷涂的不能达到《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 中二级指标要求；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

先进水平以上，并实现增产减污。新建涉及电镀生产工序以及其他表面处理工序的建设项目中水回用率不得小于 40%。汽车制造喷涂、维修喷涂和补漆工序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应符合《汽车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 的规定；新建工业涂装项目，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 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6)制定现有企业提升改造计划

建议对于清洁生产水平有待提升的企业，落实提升优化工艺、节约用水和中水回用等要求。对于现状使用生物质锅炉的企业，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第 66 号)，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和江门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项目，不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配套电镀工艺和涂装工艺。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等文件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的防治要求。

综上，项目与规划文件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项目，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其选用的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表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设备

序号	类别		淘汰/限制的设备
1	淘汰	机械	中频发电机感应加热电源
2			燃煤火焰反射加热炉
3			无芯工频感应电炉
4			5 吨/小时及以下冲天炉

5	限制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6		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
7		含铅粉末冶金件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磁性材料，不属于钢铁行业，使用的原料中不含铅，本项目使用的回转窑和隧道炉均不属于名录中对应行业或设备应淘汰限制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根据不动产证，其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性质与用地属性相符。根据《鹤山市共和镇总体规划（2015-2030）》（附图9），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

①“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域，主要从事铁氧体磁性材料的生产，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生产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②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的管控要求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文件要求：“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本项目中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文件要求。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

表 1-2 “全市总体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级别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饮	符合

	要求		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主要从事铁氧体磁性材料的生产,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发展太阳能发电,大力推动储能产业发展,推动煤电清洁高效利用,合理发展气电,拓宽天然气供应渠道,完善天然气储备体系,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	本项目使用电能,由市政管网供水,市政供电,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本项目拟落实突发环境应急防控措施。	符合
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1-1.【产业/鼓励发展类】优先引进符合园区定位的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不得引进铅酸蓄电池、废旧塑料再生(鹤山工业城废旧塑料综合利用基地内符合环保和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要求的项目除外)和排放汞、镉、六价铬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水的项目,此外址山片禁止引入排放一类水污染物、铜的项目。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1-1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涉及废旧塑料再生;项目废水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铜。 1-2 项目按要求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减少污染影响。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土地资源: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2-3.【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1 不涉及。 2-2 本项目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2-3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3-1.【产业/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水/综合类】加快推进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以及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园区内工业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实施减量削减。 3-3.【水/限制类】加快推进址山片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区域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在污水厂及其管网投运前,涉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3-4.【大气/限制类】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3-5.【固废/综合类】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1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没有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2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3 不涉及。 3-4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3-5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p>	<p>符合</p>
		<p>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4-1.【风险/综合类】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4-2.【风险/综合类】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废物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4-3.【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1 和 4-2 本项目拟按照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3 不涉及。</p>	<p>符合</p>

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1〕74 号）				
1.1		指导企业使用高效适宜治理技术，严控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推动现有企业逐步淘汰采用上述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符合
1.2		推动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印发《江门市工业废水处理规划方案》，结合我市镇村工业园区（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我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道路洒水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3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工业废物均交由相应处置单位收集处理。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符合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符合
2、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 号）				
2.1	VOCs 物料储存	清洗剂、清洁剂、油墨、胶粘剂、固化剂、溶剂、开油水、洗网水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原辅材料暂存于仓库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2.3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原辅材料选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2.4	工艺过程	包封、灌封、线路印刷、防焊印刷、文字印刷、丝印、UV 固化、烤版、洗网、晾干、调油、清洗等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的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煮胶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2.5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2.6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集气罩设置的风速为 0.4m/s。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会低于 0.3m/s。	
2.7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检维修和清洗时，利用密闭包装桶盛装物料，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2.8	排放水平 (1) 2002 年 1 月 1 日前的建设项目排放的工艺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一时段限值；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建设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VOCs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2.9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拟用密闭的包装容器储存，废包装容器拟储存在密闭的危废仓库内。	符合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和《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23) 47 号)			
3.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 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4.《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4.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注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煮胶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5.1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符合
5.2	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注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煮胶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6.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			
6.1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料。	
7.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号）			
7.1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7.2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 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8.《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8.1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为市政供电, 设备均以电能为能源。项目不属于上述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8.2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	符合
9.《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9.1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 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 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9.2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旅游区、居住小区等,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 并达标排放。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者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0.《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			
10.1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 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 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 类型治理工艺。	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10.2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 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 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显著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1.《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粤环（2012）18号			
11.1	新建汽车制造、家具及其他工业涂装项目必须采取有效的 VOCs 削减和控制措施,水性或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不得低于 50%。新建机动车制造涂装项目,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不得低于 80%,所有排放 VOCs 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90%。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均不属于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1.2	开展集装箱、船舶、电子设备、金属容器制造等涉及表面涂装工艺企业的整治,积极淘汰落后涂装工艺,推广使用先进工艺,减少有机溶剂使用量;提高环保水性涂料的使用比例,对工艺单元排放的尾气进行回收利用;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的工厂必须安装后处理设施收集涂装车间废气,集中进行污染处理。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符合低 VOCs 标准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12.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			
12.1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且将严格落实 VOCs 二倍削减替代	符合
12.2	加大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全市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结合镇村工业园（聚集区）升级改造,按纳入就近已有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自行建设工业集中污水处理厂或升级改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方式,推进鹤山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工作。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12.3	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以排放量大、治理水平低和 VOCs 臭氧生成潜势大的企业作为突破口,按照重点 VOCs 行业治理指引的要求,通过开展源头物料替代、强化废气收集措施,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注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煮胶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总体上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的情形,且项目将严格落实 VOCs 二倍削减替代	符合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2.4	加强固体废物申报登记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托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建立企业网上报告数据质量抽查核查工作机制，实现对申报登记数据质量的有效控制。	项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符合
13.《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13.1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根据上文，项目使用原辅料符合低挥发物料相关要求。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和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符合
13.2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注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煮胶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	符合
13.3	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项目涉 VOCs 物料均密闭储存在仓库中，注塑机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煮胶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	符合
14.《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14.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高挥发性 VOCs 物料，有机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未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处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无组织 VOCs 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选址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本项目占地面积711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446平方米，主要从事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5亿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以上不含仅分割、焊接和组装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产品产能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品用途
铁氧体磁性材料	亿件/年	4.9875	电子设备的连接线、数据线，汽车各类电机，各种电器
注塑铁氧体磁性材料	亿件/年	0.0125	直流电机
备注：铁氧体磁性材料平均每件重0.6g，则年产量约为300吨；注塑铁氧体磁性材料平均每件重25g，则年产量约为50吨。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套设备生产量 (吨/h)	单套设备运行 时长 (h/a)	单台设备年产量 (t/a)	年生产量 (t/a)
喷雾造粒塔	1台	0.1	3600	180	360
注塑机	3台	0.017	1200	20.4	61.2
备注：①项目设2台喷雾造粒塔，设2次喷雾造粒工序，每台喷雾造粒塔进行1次喷雾造粒，因此产能以单台核算。②喷雾造粒日生产时长为12h，300天，注塑工序的3台机轮流开机，平均每台机的日生产时长为4h，300天。					

2、项目组成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表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4488m ² ，建筑面积4488m ² ，包含注塑区、烧结区、造粒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958m ² ，建筑面积958m ² ，租赁合同为宿舍，现将宿舍改为办公室用途。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部门供应，供应厂区的生产用电和办公用电
	供水	供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

建设内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煮胶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喷雾造粒塔有机废气和粉尘密闭收集后一起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切割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预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烧结废气通过 15m 高 DA005~DA008 排气筒排放
	混合卸料、预烧卸料、加锌卸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固废处理	废边角料、废次品等交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参数	使用的工序
1.	溶胶机	台	1	容积 0.5 立方米	煮胶
2.	砂磨机	台	3	C06-1	砂磨
3.	喷雾造粒塔	台	2	D-65	喷雾造粒
4.	振动筛	台	3	GS-86	分筛粉料
5.	回转炉	台	1	Φ500*850	预烧
6.	V 型混料机	台	1	SHS-300	加锌
7.	造球机	台	1	/	制粉
8.	碎料机	台	1	/	制粉
9.	袋式除尘器	台	1	HMC-64	制粉
10.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台	1	TMZ-ZB	制粉
11.	粉末成型压机	台	45	530-1PL	压制成型
12.	SH 磁芯去毛边排列机	台	3	/	压制
13.	磁芯倒角机	台	2	TDGJ-01	压制
14.	脉冲袋式除尘器	台	1	5HP	压制
15.	烘干箱	台	3	/	烘烤压制后的半成品
16.	切割机	台	36	C-R-1	加工
17.	六角自动除粉机	台	6	/	加工
18.	隧道炉	台	4	180*180*2200	烧结
19.	八角研磨机	台	1	/	研磨

20.	清洗线（含两个清洗槽）	台	1	/	清洗
21.	烘干线	台	1	/	烘干产品清洗后表面水分
22.	分选机	台	2	/	产品分拣
23.	包装机	台	3	/	包装 打包 包装封口
24.	吸塑机	台	2	IDP-5580T	
25.	自动选料机	台	6	/	分拣
26.	磁芯装盘排列机	台	4	LHSJP-PLJ	分拣
27.	空压机	台	2	DL-25A	辅助设备 / / 烧结炉堆放产品使用
28.	压缩机	台	1	/	
29.	电动堆高机	台	3	/	
30.	吸尘器	台	4	/	环保设备
31.	2D 光学影像测量仪	台	2	/	测试仪器
32.	阻抗测试仪	台	4	/	
33.	LCR 电感测试仪	台	1	/	
34.	耐压测试仪	台	1	/	
35.	电热恒温干燥箱	台	1	/	
36.	拉力试验机	台	2	/	
37.	LCR 测试仪	台	1	/	
38.	锡炉	台	1	/	做热冲击试验
39.	注塑机	台	3	/	注塑
40.	绕线机	台	5	/	电子车间绕线圈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及用量详见表 2-5 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	单位	年用量	性状	储存方式或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吨）	储存位置
三氧化二铁	吨/年	190	固体	25kg/袋	5	粉末放置区
氧化亚镍	吨/年	30	固体	25kg/袋	0.1	
氧化锌	吨/年	50	固体	25kg/袋	0.5	
氧化铜	吨/年	10	固体	25kg/袋	0.1	
氧化镁	吨/年	8	固体	25kg/袋	0.2	
硬脂酸锌	吨/年	1.2	固体	25kg/袋	0.1	
三氧化二铋	吨/年	0.7	固体	25kg/袋	0.1	

PVA	吨/年	12	固体	25kg/袋	0.2	混料区货架
金刚砂	吨/年	0.01	固体	1kg/袋	0.01	
增塑剂	吨/年	4	液体	25kg/桶	0.1	
消泡剂	吨/年	0.7	液体	25kg/桶	0.05	
分散剂	吨/年	0.4	液体	25kg/桶	0.01	
甘油	吨/年	0.15	液体	25kg/桶	0.01	
AB 胶	吨/年	0.01	固体	90g/瓶	0.01	电子仓库
焊锡膏	吨/年	0.01	固体	0.5 kg/盒	0.01	
铜线圈	吨/年	5	固体	/	/	
注塑铁氧体磁芯	吨/年	60	固体	25kg/袋	2	注塑车间仓库

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三氧化二铁：微红棕色至黑色晶体或粉末。熔点为 1565℃，密度为 5.24g/cm³，不溶于水。

氧化亚镍：浅绿或深绿色粉末状固体，比重：6.6-6.8，不溶于水，溶于硫酸、盐酸、硝酸等。

氧化锌：白色粉末，熔点为 1975℃，密度为 5.6g/cm³，不溶于水，不可燃。

氧化铜：黄色、红色或棕色粉末，熔点为 1232℃，相对水密度为 6.0，不溶于水，不可燃。

氧化镁：吸湿的白色粉末，与强酸发生剧烈反应沸点为 3600℃，熔点为 2800℃，相对于水的密度为 3.6，微溶于水，不可燃。

增塑剂：塑化剂，一般也称增塑剂。增塑剂是工业上被广泛使用的高分子材料助剂，在塑料加工中添加这种物质，可以使其柔韧性增强，容易加工，可合法用于工业用途。最常见的品种是 DEHP(商业名称 DOP)。DEHP 化学名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是一种无色、无味液体，沸点 386.9C。

PVA：又名聚乙烯醇，有机化合物，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无味。溶于水，不溶于汽油、煤油、植物油、苯、甲苯、二氯乙烷、四氯化碳、丙酮、醋酸乙酯、甲醇、乙二醇等。微溶于二甲基亚砷。聚乙烯醇是重要的化工原料，用于制造聚乙烯醇缩醛、耐汽油管道和维尼纶合成纤维、织物处理剂、乳化剂、纸张涂层、粘合剂、胶水等。易溶于水，在温水中溶解度高，熔点约 230C。

分散剂：无色液体，温和气味，主要由聚丙烯酸钠组成，制粉过程中起到作用为缩短分散时间，提高光泽，提高着色力和遮盖力，改善展色性和调色性，防止浮色发花，防止过滤，防止沉降。其中聚丙烯酸钠含量为 30%~50%，沸点为 100° C。

消泡剂：脂肪酸酯、蜡、聚乙二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15%，水 85%，白色液体，比重：1.00g/cm³（气温度：25℃），沸点：100℃，凝固点：0℃可分散。

甘油：又称丙三醇，无色吸湿粘稠液体，沸点为 290℃，熔点 18℃，与水混溶，闪点为 176℃（闭杯），可燃，在火焰中释放出刺激性或有毒烟雾（或气体）。

硬脂酸锌：白色细软粉末，熔点为 130℃，密度为 1.1g/cm³，不溶于水，闪点为 277℃（开杯），可燃，燃烧时该物质分解生成含氧化锌刺激和有毒烟雾。

三氧化二铋：黄色重质粉末或单斜结晶。无气味。在空气中稳定。密度为 8.9g/mL，熔点为 825℃，闪点为 1890℃，溶于酸，不溶于水和碱。加热后变为褐红色，冷后仍变为黄色。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₅₀：5gm/kg，小鼠经口 LD₅₀：10mg/kg。

AB胶：A组分是双酚A型环氧树脂，B组分是脂肪胺改性固化剂，按 1：1、1.5：1 或 2：1 混合，A组分棕色或棕红色液体，轻微刺激性气味；B组分淡黄色或灰色糊状体，刺激性氨味 急毒性物质 4 级（吞食），腐蚀/刺激皮肤物质 2 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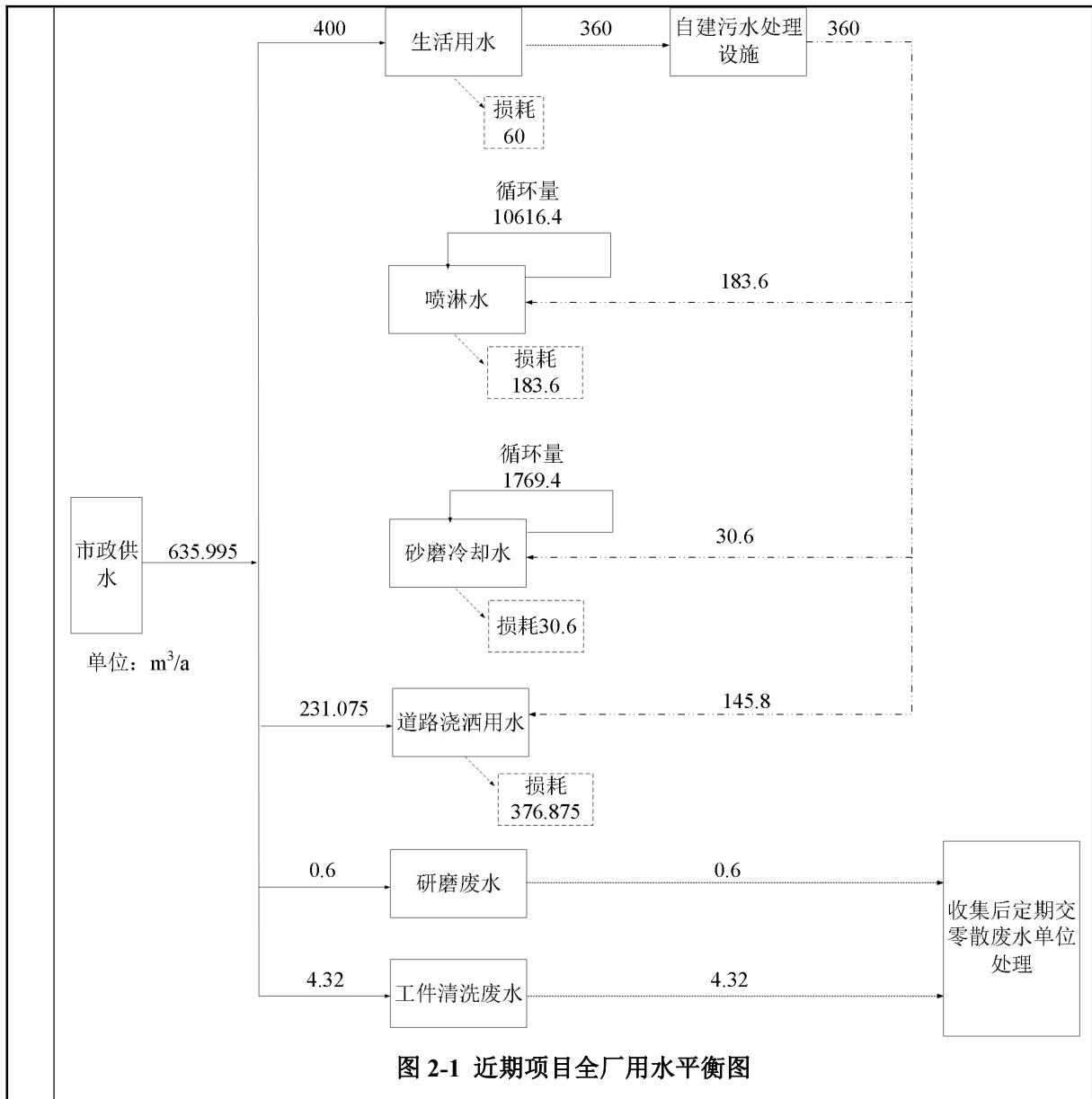
焊锡膏：灰色、轻微气味的固体膏状，主要成分为锡 85-87%，银 2.5-2.8%，铜 0.3-0.5%，改性松香 3.0-4.0%，其他成分 2.0-6.0%。

注塑铁氧铁磁芯：黑色固体，密度为 3.7-3.9g/cm³，主要成分为三氧化二铁 76.5%，碳酸锶 13.5%，聚己二酰己二胺（PA66）10%。

5、公用工程

（1）给排水情况

近期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705.135t/a，其中生活用水 400t/a，生产用水 125.135t/a。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远期项目总新鲜用水量为 688.26t/a，其中生活用水 400t/a，生产用水 288.2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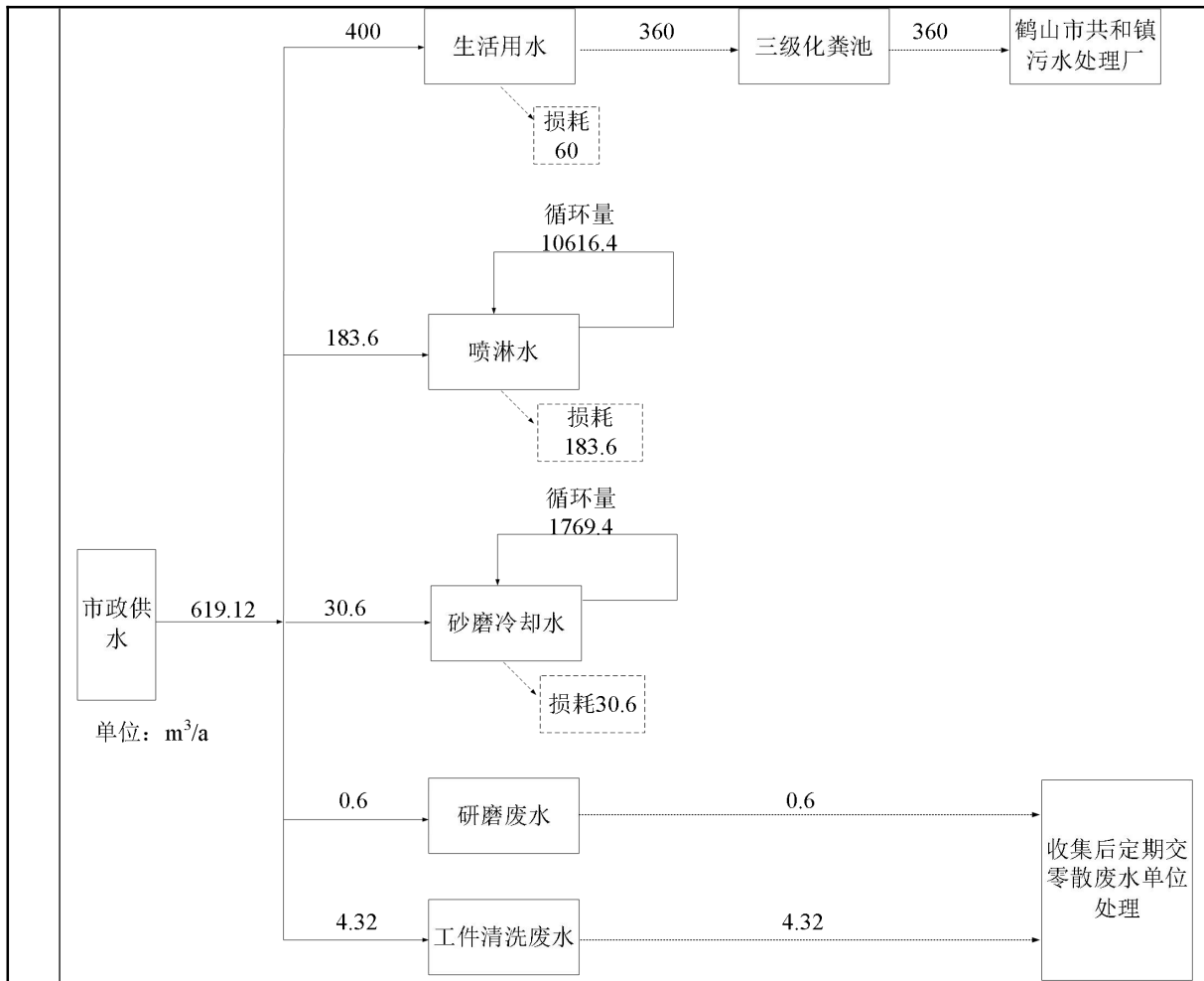


图2-2 远期项目全厂用水平衡图

(2) 能源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1	电量 (万度/年)	300	
2	自来水 (吨/年)	工业用水(近期)	235.995
		工业用水(远期)	219.12
		生活用水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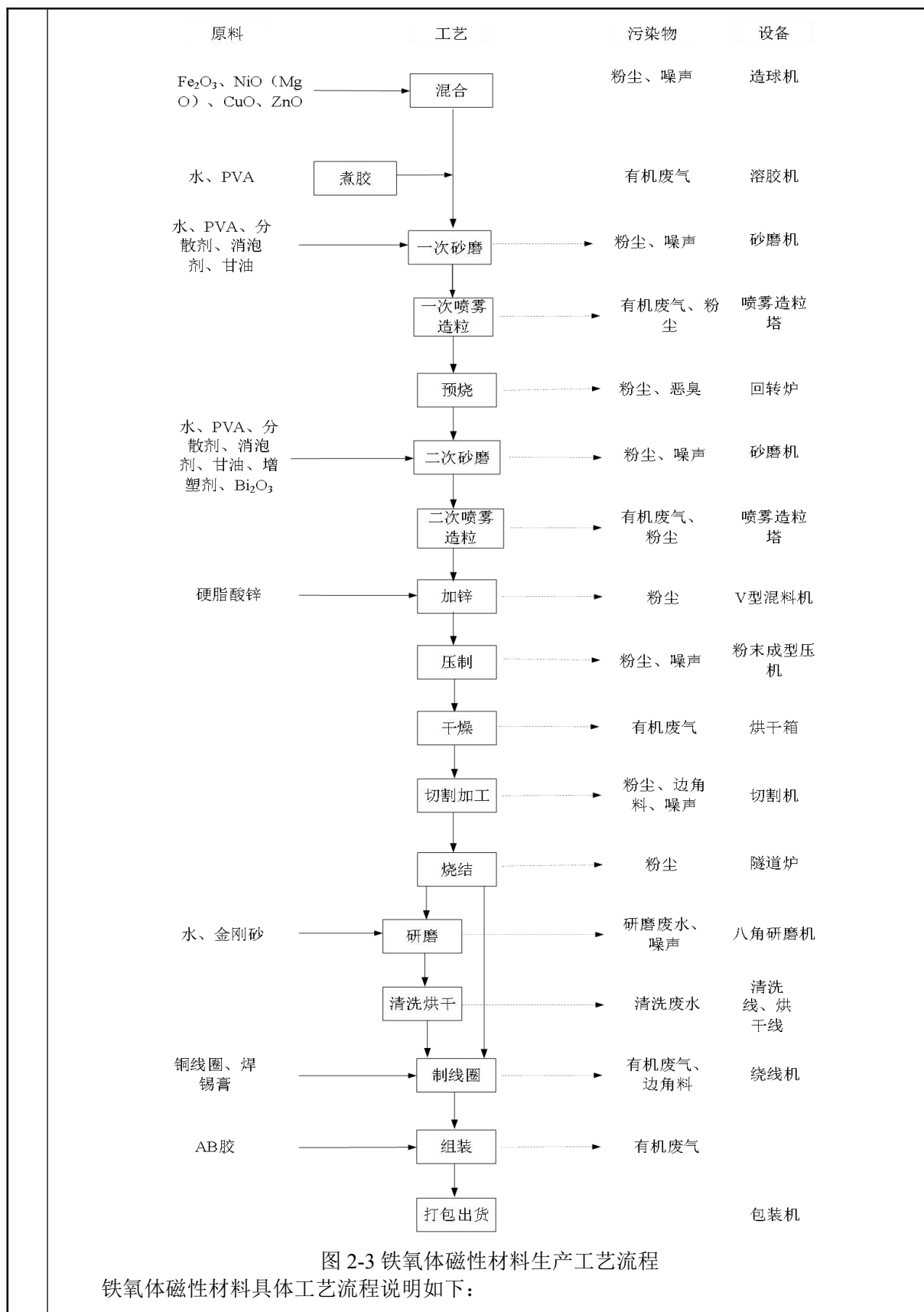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40 人，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 2 号之三。项目占地面积 7118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46 平方米，主要由办公室、注塑区、烧结区、造粒区、原料区、成品区以及其他区域组成。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p>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分区明确、布局上相互协调、人流物流组织合理，减少了相互干扰。项目内按照工艺流程划分，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生产车间内，远离项目边界。同时，远离项目周边企业，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p> <p>项目总平面布置具有以下特点：</p> <p>（1）项目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流流程短，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p> <p>（2）通道间距能满足运输和设备布置的条件，并符合防火、安全、卫生等规范；</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生产车间中部，采取距离衰减、车间墙体隔声作用等措施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满足工艺流程需要，平面布置功能分区合理，布置紧凑，节约了用地面积，保证了项目生产安全，管理方便。</p>
<p>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p>	<p>1、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p>



(1) 混合：项目外购回来的 Fe_2O_3 、 NiO 、 ZnO 等材料按配方在造球机里面混合均匀，混合过程全密闭，无粉尘外逸，仅投料和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2) 煮胶：将水和 PVA 塑料粒倒入溶胶机内，将固态的塑料粒融化成液状的物料，煮胶温度为 90°C ，溶胶机使用电能，煮胶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3) 一次砂磨：项目将煮融的胶水通过管道输送至砂磨机内，并同时混入混合好的粉料、水、分散剂、消泡剂、甘油等原料混合均匀。砂磨全过程密闭且是湿料砂磨，过程没有粉尘，仅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4) 一次喷雾造粒：供料系统由搅拌桶、过滤器、隔膜泵和喷枪等组成。砂磨好的二次料浆通过管道输送的方式从砂磨机转移到搅拌桶中，经过滤器被隔膜泵抽取并传送，然后经过喷枪进入干燥塔内。料浆由喷枪喷嘴进入干燥塔开始了喷雾造粒干燥过程，具体过程分为三个阶段：①料浆雾化。料浆由供料系统中的隔膜泵以一定压力从喷嘴压入干燥塔，压力的能量转换为动能，料浆由上向下从喷嘴喷出，形成一层高速的液膜，液膜随即分裂为液滴。②雾粒干燥成球。雾粒与热空气以逆流的方式工作，热空气是通过干燥塔底部的热空气分配器进入塔内，热风分配器产生一股向上的流线空气气流，雾滴由上向下喷入热空气流。雾滴由于表面张力作用而形成球形，同时由于雾滴具有很大的表面积，其中水分迅速蒸发干燥，而最终收缩形成干燥的球形颗粒粉料。③颗粒粉料卸出。形成的球形颗粒粉料在干燥塔内逐渐沉降，与热空气分离，塔下部的漏斗型腔使颗粒料汇集并从出料口卸出。较细的颗粒料与干燥空气一起由与漏斗形上部相连的抽风机抽取而进入除尘系统。

为干燥塔输送热空气的送风机、干燥塔以及抽风机组成了干燥系统。除尘系统由布袋除尘器、离心风机等组成。抽风机将较细的颗粒料与干燥空气一起送入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收集，实现了废气的无害化处理，最后的废气从排气筒排出。

造粒干燥温度为 300°C ，干燥过程在 $2\sim 5\text{s}$ 内即可完成，在造粒干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产生。喷雾造粒机使用电能，不会产生燃料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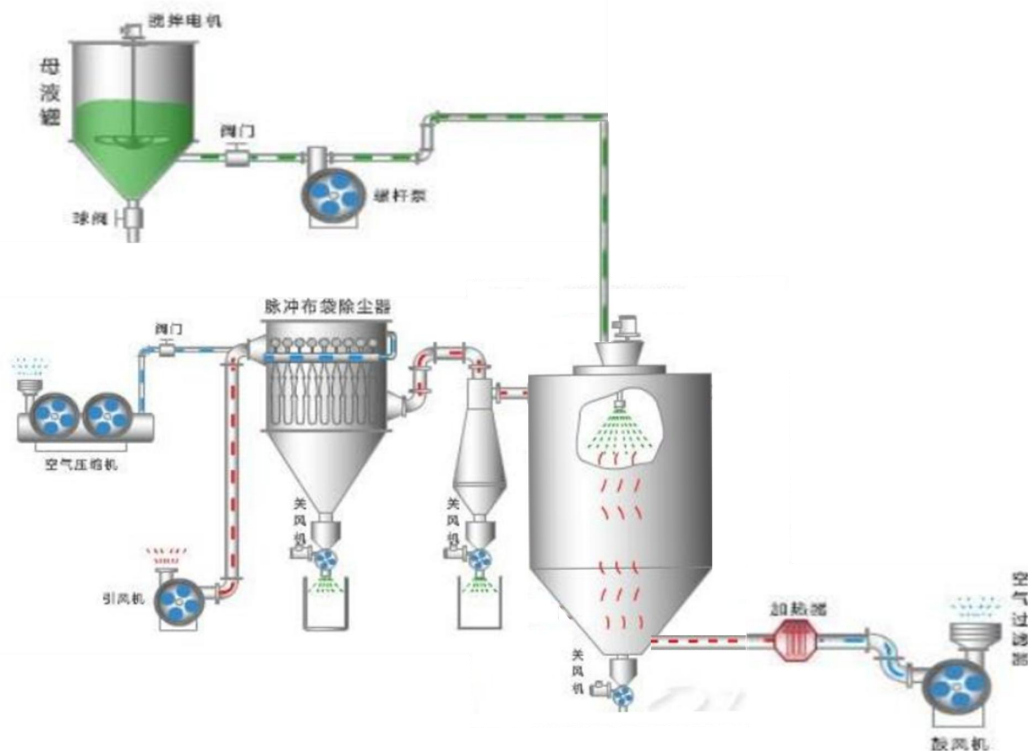


图 2-4 喷雾造粒工作原理图

(5) 预烧：项目通过人工出入料的方式将喷雾造粒后的粉料放入回转炉中进行预烧，在回转炉工作过程中，物料从筒体的高端炉尾进入，热气从炉头进入。随着筒体的倾斜和缓慢的回转作用，物料既沿圆周方向翻滚又沿轴向从高端向低端移动，与此同时，热气会从炉头传送到炉尾，最后与物料进行交换后，由炉尾导出。这个热量与物料的相碰撞的过程，构成了物料的煅烧。预烧温度为 1000℃，预烧时间为 1h，回转炉使用电能。预烧的目的是减少粉料的收缩和变形、有利产品性能提高、改善粉料压制性、能把生成锌铁氧体时的异常膨胀发生影响消除，预烧投料和卸料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预烧过程会产生少量烟尘和恶臭。在炉尾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由于本项目项目使用的各原辅材料均是不含氯的化合物原辅料，且预烧温度为 1000℃，因此在预烧高温工序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6) 二次砂磨、二次喷雾造粒：项目通过人工出入料的方式将预烧后的物料再次转入砂磨机内二次砂磨，砂磨过程中会再次加入水、PVA、分散剂、消泡剂、甘油、增塑剂、 Bi_2O_3 等原料以增强物料性能，混合均匀的原料会再次转入喷雾造粒塔内干燥造粒，在干燥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和粉尘产生。

(7) 加锌：项目通过人工出入料的方式通过 V 型混料机将硬脂酸锌加入二次喷雾造粒后的物料中，加锌混合全过程密闭，全过程密闭，仅投料和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8) 压制：项目将加锌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压机压制成型，压制后约 30% 的工件需要进行

切割加工，70%的工件直接进行烧结。在投料压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9) 干燥：切割加工的产品在切割加工前需进行烘干干燥，目的是使工件硬度降低，使用烘干箱进行干燥，烘干箱使用电能，干燥温度为 130℃，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10) 切割加工：干燥后的工件通过加工机进行切割加工，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和废边角料。

(11) 烧结：项目将加工好的工件放入隧道炉内烧结成型，使工件粘合成块，更加结实，更加硬化。烧结温度为 1200℃，烧结时间为 10~12h，烧结炉使用电能，烧结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烧结烟尘产生。烧结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高空排放。由于本项目项目使用的各原辅材料均是不含氯的化合物原辅料，且烧结温度为 1200℃，因此在烧结高温工序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12) 研磨：项目烧结成型后的仅有 0.05%工件通过研磨机研磨光滑，项目使用水磨的方式研磨工件，通过加入自来水和金刚砂研磨工件表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研磨废水。

(13) 清洗烘干：研磨后的部分工件上会沾有少量的研磨碎屑，需对其进行清洗烘干，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清洗废水。

(14) 制线圈：利用绕线机将铜线圈制造成小的铜线圈，并且需要利用焊锡膏将铜线圈的两端焊接铁片，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少量的有机废气。

(15) 组装：通过人工组装的方式将磁芯与铜线圈进行组装，过程会利用 AB 胶，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16) 打包出货：组装后的成品经过分选机分选后通过包装机打包后即可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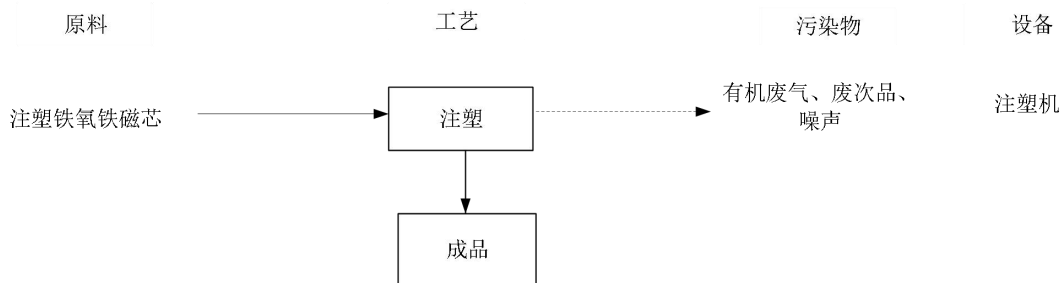


图 2-5 注塑铁氧体磁性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注塑铁氧体磁性材料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1) 注塑：将外购回来的注塑铁氧体磁芯原料注入注塑机当中，通过电加热注塑，注塑温度为 160℃，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次品。

(2) 成品：注塑后的产品即为成品，包装后即可出货。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2-7。

表 2-7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主要来源	排放规律及排放去向
----	-------	--------	------	-----------

大气污染物	混合	粉尘	造球机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煮胶	有机废气	溶胶机	密闭收集后连同喷雾造粒废气经一起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一次、二次砂磨	粉尘	砂磨机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一次、二次喷雾造粒	有机废气、粉尘	喷雾造粒塔	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连同煮胶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预烧	粉尘、恶臭	回转炉	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加锌	粉尘	V 型混料机	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压制	粉尘	粉末成型压机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干燥	有机废气	烘干箱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切割加工	粉尘	切割机	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
	烧结	粉尘	隧道炉	通过 15m 高 DA005~DA008 排气筒排放
	制线圈	有机废气	绕线机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组装	有机废气	/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注塑	有机废气	注塑机	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员工办公室、生活用水
研磨废水		/	八角研磨机	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收集后定期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清洗废水		/	清洗线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员工办公、生活产生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边角料	/	切割机、绕线机	定期交由废品回收商处理
	废次品	/	注塑机	
	沉降粉尘	/	废气处理装置	回用于生产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	污水处理站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废机油	/	设备维修	
	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及操作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生产作业区	主要来自各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及升级改造措施</p> <p>①项目原有问题</p> <p>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江门市生态环境部鹤山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对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江鹤环罚〔2024〕8 号）（见附件 9）。整改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②升级改造措施</p> <p>项目拟新增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煮胶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喷雾造粒塔有机废气和粉尘密闭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连同煮胶有机废气一起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关于鹤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批复》（江环局[1997]128号）与《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2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发布的《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3-1。</p>							
	表3-1 鹤山市2023年空气质量年报 单位：μg/m³							
	项目	污染物 指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6	25	43	24	900	160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占标率	10%	62.5%	61.4%	68.6%	22.5%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指标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平均浓度监测值、CO的24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O₃的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项目所在区域鹤山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为了解区域内其他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23日进行环境现状检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Y-23-1121-LJ33]详见附件，具体如下：</p>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位于项目下风向监测点位1		TSP		2023年11月21日—11月23日连续监测3天，日均值				
表3-3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mg/m ³ ） TSP 日均值		参考限值				
监测点位 1	2023-11-21	0.115		0.300				
	2023-11-22	0.151						
	2023-11-23	0.126						
<p>从表3-3可知，监测点的TSP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中要求。</p>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关于<关于铁岗涌、民族河及共和河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的咨询>的复函》（鹤环函（2012）22号），民族河属于 III 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018338.html）中沙冲河水质的情况，由公布的数据可知，沙冲河干流（为民桥断面）中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I 类标准，现状水环境功能为达标区。

表 3-3 江门市推行河长制水质报表（节选）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III	III	——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环评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为有机废气、粉尘和生活污水，其中有机废气和粉尘设有收集处理设施、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远期生活污水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所有场地将硬底化处理；项目无大气沉降污染物，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情况见下表 3-4。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 ^注 (m)
1	永丰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类区	北	145
2	奕隆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类区	北	253
3	金龙村	自然村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类区	东北	345
4 ^②	侨城颐景园(规划未见地块)	规划住宅用地	环境空气	(GB3095-2012)二类区	东南	420

注：①距离^注，敏感点距项目边界的直线距离。②项目 500 米范围内有规划居住用地，目前尚未建有住宅。

1、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

(1) 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 mg/m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 mg/m³，特征污染因子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2) 煮胶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TVOC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 mg/m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mg/m³

(3) 喷雾造粒粉尘有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

(4) 项目切割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

(5) 预烧和烧结废气中烟尘参照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³；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6) 预烧过程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7) 项目厂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 项目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车间厂房铁矿烧结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9)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10) 项目厂区NMHC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1) 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氨 $\leq 2.0\text{mg/m}^3$ 。

表 3-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涉及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60	/	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	
		氨	20	/	
煮胶和喷雾造粒	DA002 (15m)	TVOC	100	/	DB44/2367-2022
		非甲烷总烃	80	/	
		颗粒物	120	2.9	DB4427-2001
切割	DA003 (15m)	颗粒物	120	2.9	DB4427-2001
预烧	DA004 (15m)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GB14554-93
		烟(粉)尘	30	/	GB9078-1996 和江环函(2020)22号中的较严者
烧结	DA005~DA008 (15m)	烟(粉)尘	30	/	

表 3-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值摘录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混合、砂磨、喷雾造粒、预烧、加锌、压制、切割加工	颗粒物	1.0	DB44/27-2001 和 GB9078-1996 以及 GB31572-2015 中的较严者
	注塑	非甲烷总烃	4.0	GB31572-2015
		氨	2.0	GB14554-93
	制线圈（焊锡）	锡及其化合物	0.24	DB44/27-2001
	预烧	臭气浓度	20	GB14554-93
厂区		NMHC	6.0（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者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水喷淋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7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回用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9	/	≤10	≤8	/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6.5-8.5	≤60	≤10	≤10	/	≤1
两者较严值		6.5-8.5	≤60	≤10	≤8	/	≤1

表 3-8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执行标准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污水厂进水标准		6-8	≤300	≤140	≤30	≤200
两者较严值		6-8	≤300	≤140	≤30	≤200

	<p>3、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TVOC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水污染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25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t/a。</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利用建成厂房进行投建，无土建工程，设备安装过程亦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主要影响是由于设备运输、安装是产生的噪声、粉尘等，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项目全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 4.1-1。</p>

表 4.1-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总产生量 t/a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工作时长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142	4500	30%	0.0036	0.796	0.0043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008	0.167	0.0009	1200h
	无组织		系数法			/	0.0083	/	0.0099	/	0%	0.0083	/	0.0099	1200h
煮胶/喷雾造粒	DA002	VOCs	系数法	1.001	4500	95%	0.2642	58.701	0.951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0.0528	11.740	0.1902	3600h
	无组织		系数法			/	0.0139	/	0.0501	/	0%	0.0139	/	0.0501	3600h
喷雾造粒	DA002	粉尘	系数法	3.68	4500	95%	0.9711	215.802	3.4960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	95%	0.0486	10.790	0.1748	3600h
	无组织		系数法			/	0.0511	/	0.1840	/	0%	0.0511	/	0.1840	3600h
喷雾造粒卸料	无组织	粉尘	系数法	0.0722	/	30%	0.0180	/	0.0217	移动式布袋除尘	95%	0.043	/	0.0516	1200h
制线圈（焊锡）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0.001	/	/	/	/	0.001	/	0%	/	/	0.001	/
		颗粒物(主要以锡及其化合物为主)	系数法	0.5456kg/a	/	/	/	/	0.5456kg/a	/	0%	/	/	0.5456kg/a	/
组装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0.0002	/	/	/	/	0.0002	/	0%	/	/	0.0002	/
切割加工	DA003	颗粒物	系数法	0.0331	4000	95%	0.0087	2.18	0.0314	布袋除尘器	95%	0.0004	0.111	0.0016	3600h
	无组织		系数法		/	/	0.0005	/	0.0017	/	0%	0.0005	/	0.0017	3600h
预烧	DA004	粉尘	系数法	0.1747	2000	/	0.0485	24.264	0.1747	水喷淋	48%	0.0252	12.617	0.0908	3600h
烧结	DA005	粉尘	系数法	0.0444	600	/	0.0123	20.556	0.0444	/	/	0.0123	20.556	0.0444	3600h
烧结	DA006	粉尘	系数法	0.0444	600	/	0.0123	20.556	0.0444	/	/	0.0123	20.556	0.0444	3600h
烧结	DA007	粉尘	系数法	0.0444	600	/	0.0123	20.556	0.0444	/	/	0.0123	20.556	0.0444	3600h
烧结	DA008	粉尘	系数法	0.0444	600	/	0.0123	20.556	0.0444	/	/	0.0123	20.556	0.0444	3600h
混合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058	/	/	0.0048	/	0.0058	/	0%	0.0048	/	0.0058	1200h
混合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342	/	30%	0.0086	/	0.0103	移动式布袋除尘	95%	0.0408	/	0.0245	1200h
砂磨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122	/	/	0.0203	/	0.0122	/	0%	0.0203	/	0.0122	1200h
预烧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061	/	/	0.0102	/	0.0061	/	0%	0.0102	/	0.0061	600h

预烧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361	/	30%	0.018	/	0.0108	移动式布袋除尘	95%	0.043	/	0.0258	600h
加锌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06	/	/	0.0102	/	0.0061	/	0%	0.0102	/	0.0061	600h
加锌卸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362	/	30%	0.0182	/	0.0109	移动式布袋除尘	95%	0.0431	/	0.0259	600h
压制投料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061	/	/	0.0017	/	0.0061	/	0%	0.0017	/	0.0061	3600h
压制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589	/	/	0.0016	/	0.0056	/	0%	0.0016	/	0.0059	3600h
合计		颗粒物	/	/	/	/	/	/	/	/	/	/	/	0.801	/
		VOCs	/	/	/	/	/	/	/	/	/	/	/	/	0.252

表 4.1-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排放标准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12.886625	22.595298	15	0.32	25	15.5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		
DA002	煮胶/喷雾造粒废气排气筒	TVOC	112.886032	22.595600	15	0.32	25	15.55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100	/	是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2.9		
DA003	切割粉尘排放口	粉尘	112.886584	22.595148	15	0.3	25	15.73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限值	≤120	≤2.9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4	预烧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12.886356	22.595472	15	0.2	100	16.7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是	一般排放口
		粉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30	/		
DA005	烧结废气排放口1	粉尘	112.886458	22.595148	15	0.12	100	14.7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30	/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6	烧结废气排放口 2	粉尘	112.886461	22.595167	15	0.12	100	14.7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30	/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7	烧结废气排放口 3	粉尘	112.886395	22.595142	15	0.12	100	14.7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30	/	是	一般排放口
DA008	烧结废气排放口 4	粉尘	112.886331	22.595140	15	0.12	100	14.7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 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30	/	是	一般排放口

1.1 源强计算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原料主要为注塑铁氧体粒料，其中 PA66 塑料含量为 10%，聚酰胺俗称尼龙（Nylon），英文名称 Polyamide（简称 PA），是分子主链上含有重复酰胺基团—[NHCO]—的热塑性树脂总称，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可知，聚酰胺树脂产生的特征污染物有：非甲烷总烃、氨，注塑过程中聚酰胺树脂不会大量分解，不会有大量的氨产生，主要以非甲烷总烃为主。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注塑工序的温度为 160℃，未达到原料分解温度度(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原辅料在注塑机内通过电加热受热软化，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由于注塑过程中氨和颗粒物的产生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不对以上污染物作定量分析，只作定性分析。本项目着重分析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架火炬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技术规范>等 11 个大气污染治理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粤环函 [2022]330 号) 中《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VOCs 的产污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本项目使用的注塑铁氧体粒料的用量为 60 t/a，其中 PA66 塑料的用量为 6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0142 t/a。

本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废气产生点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集气罩的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1.4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风量，m³/s；

p——排气罩敞开面的周长，m（单个集气罩尺寸为 0.45m*0.45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取 0.4m）；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 10.2.2，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为保证收集效率，项目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 0.4 m/s 以上。

则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1451.52m³/h；项目拟设有 3 个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4354.56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故项目 DA001 风机风量取 4500m³/h。项目集

气罩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因此本项目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 30%核算。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单级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则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注塑车间年工作时长为 1200h。

表 4.1-3 项目注塑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0142	0.0043	0.0036	0.796	0.0009	0.0008	0.167	0.0099	0.0083

(2) 煮胶、干燥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

根据论文《二噁英形成机理研究进展》（许鹏，周品，柏寄荣，王玲玲，周全法）一文，二噁英的形成机理主要包括直接释放、高温气相生成、从头合成及前驱物合成。

①直接释放：废弃物本身含有一定量的二噁英类物质，而二噁英具有超强稳定性，在焚烧过程中（尤其是焚烧温度较低时）未完全分解，继续残留于挥发组分中随烟气排出。事实上，相比于焚烧过程所合成的二噁英，废弃物本身所含二噁英的量非常有限，烟气中的二噁英主要是在废弃物焚烧过程中合成的。相关研究显示，合理设计焚烧炉能够有效避免原生废弃物中二噁英的直接排放，其中 90%~99%二噁英能够在焚烧过程中被完全分解。

②高温气相生成：二噁英的高温气相生成机理是指在 500~800℃温度区间，氯苯、多氯联苯、脂肪族化合物、氯酸等相关物质在局部缺氧状态下不完全燃烧，通过取代、氯化及耦合环化等反应生成二噁英。

③从头合成：从头合成机理是指 C、H、O 和 Cl 等元素在较低温度（250~450℃）下，在具有催化作用的飞灰（含金属及其氧化物）作用下，通过氧化、环化及氯化等基元反应生成二噁英，而在烟气冷却的过程（低温）中，不同化学结构的有机物可能继续与体系中氯源反应，进而生成二噁英。

④前驱物合成：二噁英的前驱物合成过程是指在一定的温度（200~500℃）和催化剂（Cu²⁺、Fe³⁺等）的作用下，废弃物不完全燃烧的产物生成了二噁英的前驱物，如多氯酚、多氯苯、多氯联苯等，在金属及其盐类（或氧化物）的催化作用下，前驱物在飞灰表面活

性位点发生缩合等复杂有机反应，进一步生成二噁英。

根据论文，从头合成机理是二噁英的主要生成途径，且二噁英的形成的温度主要是在较低温度状态下（500℃）左右，由于本项目项目使用的各原辅材料均是不含氯的化合物原辅料，且预烧温度为 1000℃，烧结温度为 1200℃，因此在预烧和烧结等高温工序中不会产生二噁英。

由于项目使用的增塑剂的的沸点为 386.9℃，喷雾造粒工序的温度为 300℃，未达到沸点，因此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甘油的沸点为 290℃，根据定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是指在常压下，沸点 50℃—260℃的各种有机化合物，因此甘油不属于 VOCs 物料，不会产生有机废气。在较高的温度下，会分解为 CO、CO₂ 和水。

项目使用的分散剂中聚丙烯酸钠的含量为 30%~50%，聚丙烯酸的的沸点为 100℃，因此在喷雾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以聚丙烯酸全挥发核算。使用的消泡剂中脂肪酸酯、蜡、聚乙二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含量为 15%，因此在喷雾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产生量以脂肪酸酯、蜡、聚乙二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全挥发核算。

根据论文《高分解温度 PVA 制备及性能研究》（金猗森、钟明强、范萍，浙江工业大学）聚乙烯醇的熔点一般为 230℃，高于聚乙烯、聚丙烯等，加热到 100℃以上会发生变色和脆化。当加热到 170-180℃时，会发生脱水、醚化甚至交联。通常，聚乙烯醇分解在 230℃开始，当加工温度达到 260℃以上，在分解过程中它会生成一种含有共轭双键的物质，通常认为聚乙烯醇在热降解过程通过消除侧羟基产生水、乙醛，一些不饱和醛和酮以及苯和苯衍生，归类于非甲烷总烃，600℃之后已完成分解成 CO₂ 和 H₂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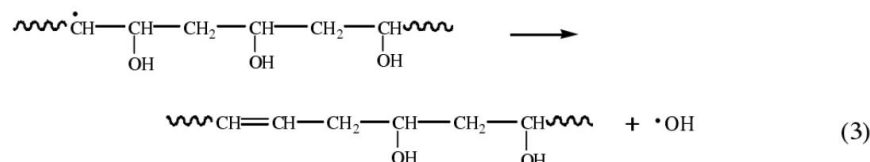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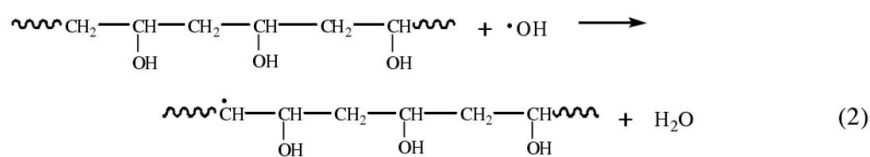


图4-1 230℃~300℃范围PVA的降解反应

项目煮胶温度为 90℃，造粒温度为 300℃，预烧温度为 1000℃，烧结温度为 1200℃，砂磨和压制成型工序在常温下进行，因此砂磨、压制成型、预烧和烧结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仅在煮胶、干燥和喷雾造粒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干燥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作定量分析，只做定性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中石化生产的 PVA 挥发份一般为 4.8%~5.8%，中石化生产的 PVA 挥发份的测试方法是 GB/T12010，测试的原理、条件、仪器均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 VOC 含量测定的一致，因此该 PVA 挥发份可用于本项目核算。

本项目以最大的挥发份去核算，项目 PVA 的用量为 12t/a，消泡剂的用量为 0.7t/a，分散剂的用量为 0.4t/a，即本项目煮胶和喷雾造粒工序 VOCs 的总产生量为 1.001t/a。喷雾造粒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连同煮胶有机废气一起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溶胶机、喷雾造粒塔是全密闭空间，且采用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设置密闭空间用于收集废气，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因此本项目溶胶和喷雾造粒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 95% 计算。

本项目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单级活性炭吸附法可达治理效率为 50-80%，则本项目的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

（3）喷雾造粒粉尘

项目设有两台喷雾造粒塔进行两次喷雾干燥工序，喷雾造粒塔以电能为能源。项目喷雾造粒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配料（混合）工段，粉尘的产污系数约为 6.118g/kg-原料，项目喷雾造粒塔每次粉料使用量为 300.75t/a，需进行 2 次喷雾造粒，则每次喷雾干燥粉尘总产生量为 1.84t/a，即喷雾造粒粉尘总产生量为 3.68t/a。喷雾造粒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 DA002 排气筒排放。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本次保守估计按 95% 处理效率计算。根据企业提供的风机风量参数，煮胶有机废气和喷雾造粒废气总风机风量为 4500m³/h。

表 4.1-4 项目废气 DA002 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煮胶和 喷雾造 粒	VOCs	1.001	0.9510	0.2642	58.701	0.1902	0.0528	11.740	0.0501	0.0139
喷雾造 粒	粉尘	3.68	3.4960	0.9711	215.802	0.1748	0.0486	10.790	0.1840	0.0511

(4) 一次喷雾造粒和二次喷雾造粒工序的卸料粉尘

项目造粒喷雾在全密闭的造粒塔中进行，仅在卸料的过程中产生卸料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水泥装载逸散尘产生系数为 0.118kg/t(装料)，项目每次喷雾造粒的卸料量 305.75t/a，则每次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61t/a，即喷雾造粒工序卸料总粉尘产生量为 0.0722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移动袋式除尘器集废气收集和废气治理为一体，配备可移动转向的废气收集罩，收集效率参照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即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因此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以 30%核算。处理效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根据本项目情况保守取值，取 95%，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516t/a。项目每日每次喷雾造粒卸料工作时长为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卸料粉尘总排放速率为 0.043kg/h。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5) 焊锡有机废气

项目线圈制作过程中会使用到锡膏，锡膏的主要挥发成分为改性松香以及其他成分，线圈制作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锡膏的使用量为 0.01t/a，锡膏以 10% 挥发核算（依据后附成分清单），因此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001t/a。产生量极少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内容“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线圈制作工序产生的 VOCs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6) 焊锡颗粒物

项目线圈制作过程中会使用到锡膏，本项目外购的焊锡膏属于无铅焊锡膏，其主要成分为以锡为主的锡合金材，焊锡烟尘以废气颗粒为主（主要以锡及其化合物）形式存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无铅焊料（锡膏等，含助焊剂）回流焊颗粒物产污系数 0.3638 克/千克-焊料，项目使用焊锡膏 0.15 吨，则焊锡烟尘颗粒物（主要以锡及其化合物为主）的产生量为 0.5456 千克/年。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7) 组装有机废气

项目线圈与产品组装的过程中会使用到 AB 胶，在 AB 胶风干的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VOCs 的产生量根据 AB 胶 VOCs 检测报告去核算，VOCs 的产生量为 20g/kg，AB 胶年使用量为 10kg，则计算 VOCs 的总产生量为 0.2kg/a，产生量极少。因为 AB 胶的含量低于 10%。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的内容“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因此装配工序产生的 VOCs 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8) 切割粉尘

项目在对烧结后的产品进行切割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切割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24号）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机加工工段，切割粉尘的产污系数约为0.3596g/kg-原料，项目切割过程中使用到的原产品量约为92.085t/a，则切割粉尘产量为0.0331t/a。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DA002排气筒排放。

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第二节中相关内容，矩形及圆形平口排气罩中台上或落地式的计算公式：

$$Q=0.75 (10x^2 +F)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s；

F——罩口面积，m²，每台切割机的罩口面积为 0.03 m²；

X——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取 0.1m）

V_x——控制风速，m/s，本项目取 0.3m/s。

则单台切割机收集所需的风量为 105.3m³/h；项目设有 36 台切割机，则收集总风量为 3790.8m³/h。考虑到漏风、排放量等因素，故项目切割粉尘风机风量取 4000m³/h。

项目切割机上设有一个密闭的切割室（密闭室可打开，定期清理粉尘），项目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与切割室相连的集气设施收集后，再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整体负压抽风，收集率按 95%计。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本次保守估计按 95%处理效率计算。

表 4.1-5 项目废气 DA003 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切割	颗粒物	0.0331	0.0314	0.0087	2.18	0.0016	0.0004	0.111	0.0017	0.0005

(9) 预烧废气

本项目预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和异味。本项目预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环评不对预烧异味作定量分析，只作定性分析。

项目回转炉以电能为能源，工作过程中不会产生燃烧废气，因此本项目预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烧结烟尘（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烧结工段，烧结烟尘的产污系数约为 0.5785g/kg-原料，烟气量根据回转炉风机风量参数 2000m³/h 核算，项目预烧所用原料用量为 301.95t/a，则预烧烟尘产生量为 0.1747t/a。预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3 排气筒排放。水喷淋用于处理部分烧结烟尘和预烧异味。水喷淋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污染处理技术及效率表，喷淋塔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48%。

表 4.1-6 项目废气 DA004 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预烧	烟尘	0.1747	0.0485	24.264	0.0908	0.0252	12.617

(10) 烧结废气

项目隧道炉以电能为能源，工作过程中不会产生燃烧废气，因此本项目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烧结烟尘（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的烧结工段，烧结烟尘的产污系数约为 0.5785g/kg-原料，烟气量根据隧道炉风机风量参数 600m³/h 核算，项目烧结所用原料用量为 306.95t/a，每个隧道炉的平均烧结量为 76.7375t/a，则每个隧道炉的烧结烟尘产生量为 0.0444t/a。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5~DA008 排气筒排放。

表 4.1-7 项目废气 DA005~DA008 产排情况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烧结	DA004	烟尘	0.0444	0.0123	20.556	0.0444	0.0123	20.556
	DA005	烟尘	0.0444	0.0123	20.556	0.0444	0.0123	20.556
	DA006	烟尘	0.0444	0.0123	20.556	0.0444	0.0123	20.556
	DA007	烟尘	0.0444	0.0123	20.556	0.0444	0.0123	20.556

(11) 混合工序投料和卸料粉尘

项目造球机全密闭，混合过程中无粉尘外逸。项目向造球机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投料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逸散尘产生污系数为 0.00015~0.02kg/t（装料），本项目以 0.02kg/t（装料）去核算，项目混合的投料量 289.9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58t/a，项目每日投料工作时长为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投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48kg/h，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卸料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卸料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水泥装载逸散尘产生污系数为 0.118kg/t（装料），项目卸料量 289.9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42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移动袋式除尘器集废气收集和废气治理为一体，配备可移动转向的废气收集罩，收集效率参照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即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因此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以 30%核算。处理效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根据本项目情况保守取值，取 95%，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45t/a。项目每日卸料工作时长为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卸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08kg/h。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12) 一次砂磨和二次砂磨工序的投料粉尘

项目砂磨机为半敞开式，搅拌过程中会加水使粉料变成粘稠的流体状，因此砂磨机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仅在投料的过程中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原料装

入一级破碎机逸散尘产生污系数为 0.00015~0.02kg/t（装料），本项目以 0.02kg/t（装料）去核算，项目砂磨系统粉料投加量约 305.75t/a，每次砂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61t/a，项目共有两次砂磨，则两次砂磨粉尘总产生量为 0.0122t/a，项目每日每次砂磨投料工作时长为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砂磨工序投料粉尘的总排放速率为 0.0203kg/h。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13）预烧工序的投料和卸料粉尘

项目在预烧工序的投料和卸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卸料粉尘。投料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逸散尘产生污系数为 0.00015~0.02kg/t（装料），本项目以 0.02kg/t（装料）去核算，项目烧结工序投料量 305.75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61t/a。项目每日投料工作时长为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投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02kg/h，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卸料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水泥装载逸散尘产生污系数为 0.118kg/t（装料），项目卸料量 305.75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61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移动袋式除尘器集废气收集和废气治理为一体，配备可移动转向的废气收集罩，收集效率参照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即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因此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以 30%核算。处理效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根据本项目情况保守取值，取 95%，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58t/a。项目每日卸料工作时长为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卸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3kg/h。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14）加锌工序的投料和卸料粉尘

项目在加锌工序的投料和卸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和卸料粉尘。投料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逸散尘产生污系数为 0.00015~0.02kg/t（装料），本项目以 0.02kg/t（装料）去核算，项目加锌工序投料量 306.95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61t/a。项目每日投料工作时长为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投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102kg/h，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卸料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水泥装载逸散生产污系数为 0.118kg/t（装料），项目卸料量 306.95t/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0.0362t/a。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移动袋式除尘器集废气收集和废气治理为一体，配备可移动转向的废气收集罩，收集效率参照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即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30%，因此移动式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效率以 30%核算。处理效率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5-99%，根据本项目情况保守取值，取 95%，处理后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259t/a。项目每日卸料工作时长为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卸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431kg/h。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15）压制工序的投料粉尘和压制粉尘

投料粉尘参考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PEDCo）编制的《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水泥厂原料装入一级破碎机逸散生产污系数为 0.00015~0.02kg/t（装料），本项目以 0.02kg/t（装料）去核算，项目压制工序投料量 306.95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0061t/a，则投料粉尘排放速率为 0.0017kg/h，产生量极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共设有 45 台成型压机，原料经成型压机自带的抽料泵引至干压机的模具中干压成型，干压机从出料到模具的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产生。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 03 粉末冶金，混合成形粉尘的产污系数约为 0.192kg/t-原料。项目压制成型过程中使用到的粉料 306.95t/a，则粉尘产量为 0.0589t/a。

项目设有 45 台成型压机，每台成型压机上都有一个 0.2m*0.1m*0.5m 的压制区域，压制区域三面围蔽，压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大部分都收集到压制区内，仅小部分外逸出去，粉尘的收集效率能达 90%以上，剩余 10%外逸的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项目压制粉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9t/a，排放速率为 0.0016kg/h。产生量少，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对环境影响不大。

（16）非正常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过程中开停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在设备检修时会安排停工，因此在生产开停工及设备检修时不会产生污染物。考虑最不利因素，本评价的非正常排放是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或治理措施运转异常时，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经治理直接排放，即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按 0% 计。发生事故性排放后及时叫停生产，切断污染源，设反应时间为 0.5h，即非正常排放持续时间为 0.5h，发生频率为 1 年 1 次。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非甲烷总烃	0.796	0.0036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DA002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VOCs	58.701	0.2642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粉尘	215.802	0.9711	0.5	1	
DA003	废气措施维护不到位导致失灵或处理效率降低	颗粒物	7.283	0.0291	0.5	1	立即停产检修；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

(17)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故本项目中 VOCs 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切割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喷雾造粒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投料和卸料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布袋除尘法。故本项目中颗粒物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18)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确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9 大气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氨	一年一次	
DA002	TVOC	一年一次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DA003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DA004	粉尘	一年一次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DA005~DA008	粉尘	一年一次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	一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车间厂房铁矿烧结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浓度限值
	氨	一年一次	
厂区	NMHC	一年一次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9)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表 4.1-1，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排放浓度《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煮胶有机废气和喷雾造粒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切割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标准限值；预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车间厂房铁矿烧结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要求；锡及其化合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和氨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源

2.1 源强计算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附录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中的国家机构用水定额先进值，不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a}\cdot\text{人}$ 计算，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400\text{m}^3/\text{a}$ ，排污系数为 0.9，项目全厂员工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360\text{m}^3/\text{a}$ 。此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 等。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工艺采用“隔油+混凝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者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

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2-1 近期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 浓度 mg/L	治理设施			处理后浓 度 mg/L	回用水浓 度限值 mg/L
						处理工 艺	治理效 率%	是否 可行		
员工 工作 生活	自建 废水 处理 设施	生活 污水	360	COD_{Cr}	250	隔油+ 混凝气 浮+厌 氧+好 氧+沉 淀+过 滤	82	是	45	60
				BOD_5	150		95		7.5	10
				SS	150		90		15	/
				TP	4.1		80		0.82	1
				氨氮	20		68		6.4	8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_{Cr} ：250mg/L， BOD_5 ：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TP 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的五类区：TP：4.1mg/L。

治理效率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中“生物化学法”对 COD 去除效率为 49-92%，对氨氮的处理效率为 21-97%，对 TP 的去除效率为 42-95%，本项目 COD、氨氮和 TP 的处理效率分别取 82%，68%、80%； BOD_5 、SS 处理效率参照《制浆造纸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1-2012）表 B 中好氧生化 BOD_5 ：95%，SS：90%；

表 4.2-2 远期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 工艺	治理 效率 %	是否 可行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 工作 生活	三级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360	CODcr	250	0.09	三级 化粪池	50	是	125	0.045
				BOD5	150	0.054		50		75	0.027
				SS	150	0.054		60		60	0.0216
				氨氮	20	0.0072		10		18	0.0036

注：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 CODcr: 250mg/L, BOD5: 150mg/L, SS: 150mg/L, 氨氮: 20mg/L。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排放浓度, 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CODcr: 50%、BOD5: 50%、SS: 60%、氨氮: 10%。

(2) 研磨废水

项目研磨机使用水磨的方式。项目将自来水和金刚砂按照一定的比例配制成研磨用水。本项目仅有0.05%的产品需要研磨即每年需要研磨的产品0.15t, 研磨机每次可研磨的产品量为25kg, 则每年需研磨6次, 每研磨完一次, 研磨废水即更换。项目设1台研磨机, 研磨机的体积约为0.1m³, 每年需则每次研磨废水的更换量为0.1m³, 年更换量为0.6m³/a, 更换的研磨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3) 工件清洗废水

项目研磨后的工件上会沾有一些研磨时产生的碎屑, 项目将研磨后的工件放入超声波清洗线中进行清洗, 项目设有一条清洗线, 清洗线内有两个清洗槽, 但每次使用只需使用其中一个清洗槽, 单个清洗槽的规格为0.8m*0.6m*0.4m, 每次的清洗水装载量为清洗槽容积的90%, 工件经超声波震荡清洗后通过烘干线烘干表面水分。项目清洗篮一次可以装载10000件工件, 即每次的清洗量6kg/次, 项目年需清洗的工件为0.15t, 则每年需清洗25次, 每次清洗废水的更换量为0.1728t, 则年更换的清洗废水量为4.32t/a, 更换的工件清洗废水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4) 喷淋塔废水

项目预烧废气经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水喷淋装置储水约2 m³, 循环用水量约3m³/h, 项目设有1台喷淋塔, 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 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化学处理》(齐东子,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6)的相关计算公式, 本报告取各损耗水量占循环水量的比例分别为: 蒸发损耗占1.6%、风吹飞散损耗占0.1%, 则每小时损失水量为0.051m³, 喷淋塔年运行时长为3600h, 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183.6m³/a, 即补充新水量为183.6m³/a。项目喷淋

水主要用于除部分预烧烟尘和恶臭，因此定期捞渣后，喷淋废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5) 砂磨冷却水

项目砂磨冷却塔循环用水量约 $0.5\text{m}^3/\text{h}$ ，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蒸发等原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结合一般冷却水塔的实际经验系数和《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化学处理》（齐东子，化学工业出版社，2006）的相关计算公式，本报告取各损耗水量占循环水量的比例分别为：蒸发损耗占 1.6%、风吹飞散损耗占 0.1%，则每小时损失水量为 0.0085m^3 ，冷却塔年运行时长为 3600h，则因蒸发损失的水量为 $30.6\text{m}^3/\text{a}$ ，即补充新水量为 $30.6\text{m}^3/\text{a}$ 。

(6) 浇洒道路用水

项目厂区（道路露天区域）约 1672m^2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考浇洒道路和场地用水为 $1.5\text{L}/(\text{m}^2\cdot\text{d})$ ，即浇洒道路用水为 $2.5125\text{t}/\text{d}$ ，按照浇洒道路频率为 2 天/次，下雨时期不需要浇洒，那么浇洒的次数为 150 次，用水量为 $376.875\text{t}/\text{a}$ 。

因为浇洒道路用水、喷淋塔冷却水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用水总量为 $591.075\text{t}/\text{a}$ 大于生活污水产生量 $360\text{t}/\text{a}$ ，所以污水收集处理后作为浇洒道路用水、喷淋塔冷却水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用水，可以实现不外排。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近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浇洒用水、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用水。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厂区综合污水的可行技术：生化法，中和调解法。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为：隔油+混凝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属于可行性技术。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性技术参考表中生活污水的可行技术：隔油池+化粪池。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2.3 零散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规定的零散工业废水，种类包括印刷废水、喷漆有机废气喷淋废水、表面处理的除油酸洗清洗废水、印花废水、化工废水、食品废水等，不接收含化学

转化膜的金属表面处理废水和涉及危险废物的废水，处理的零散工业废水量不超过 50 吨/月。本项目零散废水为清洗废水和研磨废水，产生量为 4.92m³/a (0.41m³/月)，产生量较少，委托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2.4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的可依托性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位于鹤山市共和镇庄头村，主要接纳铁岗工业区、工业区东区、西区和共和镇镇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现状主要收集部分铁岗工业集中区的生活污水和排入共和河沿岸的部分生活污水，现状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A\A\O 式 MBR+人工湿地工艺，该工艺是近年来国际公认的处理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的先进工艺，污水能够稳定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7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行，投产以来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良好，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指标较严者。目前，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处理量约 8000m³/d，剩余处理量约为 2000m³/d，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的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借助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共排水 360m³/a，约 1.2m³/d，占污水厂运营能力的 0.012%，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再处理，不会对污水厂处理负荷造成冲击。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60~85 之间，详见下表。

表 4.3-1 主要设备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 (A) #	降噪措施		持续时长 /h
		设备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砂磨机	频发	3	75	79.77	墙体隔声	20	3600
振动筛	频发	3	75	79.77		20	3600
造球机	频发	1	65	65		20	3600
碎料机	频发	1	80	80		20	3600
粉末成型压机	频发	45	75	91.53		20	3600
磁芯倒角机	频发	3	80	84.77		20	3600
切割机	频发	36	75	90.56		20	3600
八角研磨机	偶发	1	75	75		20	1.5
空压机	频发	2	85	88.01		20	3600
压缩机	频发	1	85	85		20	3600
注塑机	频发	3	60	64.77		20	1200

备注：#：取设备噪声值的平均值；若有多台相同设备，则为其多台相同设备的最大噪声源叠加值。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噪声污染源的特征，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采用多声源叠加综合预测模式对项目产生噪声的发散衰减进行模拟预测。

①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强度采用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式：

$$L_p = L_{p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_{p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级，dB（A）；

r——预测点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ΔL——预测点至参考点之间的各种附加衰减修正量

②多点声源理论总等效声压级[L_{eq}(总)]的估算方法：

多个设备同时运行时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的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表 4.3-1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设备	距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	隔墙衰减 dB(A)	声源距离厂界处 1m 距离 (m)				距离衰减至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东面	南面	西面	北面
砂磨机	79.77	20	34	130	6	34	29.14	17.49	44.21	29.14
振动筛	79.77	20	14	134	24	24	36.85	17.22	32.16	32.16
造球机	65	20	11	134	23	26	24.17	2.46	17.76	16.70
碎料机	80	20	16	134	22	26	35.92	17.46	33.15	31.70

粉末成型压机	91.53	20	8	92	31	64	53.47	32.25	41.70	35.41
磁芯倒角机	84.77	20	6	91	33	67	49.14	25.52	34.33	28.18
切割机	90.56	20	31	93	7	72	40.73	31.19	53.66	33.41
八角研磨机	75	20	34	57	2	108	24.37	19.88	48.98	14.33
空压机	88.01	20	5	130	33	31	54.03	25.73	37.64	38.18
压缩机	85	20	5	121	33	34	51.02	23.34	34.63	34.37
注塑机	64.77	20	15	48	25	119	21.25	11.14	16.81	3.26
叠加后噪声贡献值 (dB(A))							58.49	36.25	55.66	42.93
3类标准							65	65	65	65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音减震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期工程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以及从总平面布置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为确保噪声不会对周边人员造成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原料堆放区，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注意轻拿轻放，避免取、放原材料和成品时产生的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

声环境质量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3.3 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2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4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② 废边角料

项目切割加工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属于一般可回收利用的固体废物，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5‰，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45t/a，产生的废边角料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③ 废次品

本项目注塑铁氧体磁性材料注塑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5%，即9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年 第4号），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废次品经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④ 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废水治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此类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属于 SW07 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2010 年修订）中表 3 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化学污泥产生系数，取含水 80%污泥产生系数为 4.53t/万 t-废水处理量。本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需处理污水共 360t/a，则预计经压滤机脱水至含水率为 80%的污泥产生量约为 0.1631t/a。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

理。

⑤ 废气治理设施收集的粉尘

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预烧粉尘经“水喷淋”处理后排放。布袋除尘器和水喷淋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集尘渣，根据前文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集尘渣产生量为3.5389t/a，收集的集尘渣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4号），属于SW59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

⑥ 废包装桶

项目分散机、消泡剂、增塑剂、甘油等物料使用包装桶进行包装，根据包装规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25L 胶桶约产生 210 个，每个约重 1.3kg 计算，则项目废包装桶共产生约 0.273t/a。收集后给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可知，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该类包装桶定期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⑦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需定期维护及修理，维护及修理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矿物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⑧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0.0142t/a，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30%，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捕获的废气量约为 0.0034t/a。

煮胶和喷雾造粒工序有机废气 VOCs 产生量为 1.001t/a，密闭收集效率取 95%，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8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捕获的废气量约为 0.7608t/a。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的相关参数，具体参数如下表。

表 4.4-1 活性炭箱参数一览表

工序	风量 m ³ /h	活性炭箱体规格 L×W×H (mm)	炭层尺寸 L×W×H (mm)	炭层数量
注塑	4500	1650×1300×1000	800×1000×100	2 层，并列
煮胶和喷雾 造粒	4500	1800×1050×1300	800×1000×100	2 层，并列

注塑工序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每层活性炭填料厚度为 0.1m，单层有效过滤面积为

800mm×1000mm=0.8m²，则单个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为 1.6m²。即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需放置的活性炭量为 0.16m³，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45g/cm³，每台装载约 0.072t，则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0.072×2=0.144t。注塑工序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0.1474t/a。过滤风速为 0.781m/s≤1.2m/s，符合要求。

煮胶和喷雾造粒工序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的每层活性炭填料厚度为 0.2m，单层有效过滤面积为 800mm×1000mm=0.8m²，则单个活性炭箱总过滤面积为 1.6m²。单个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的活性炭量为 160 块，即载炭量为 0.16m³，活性炭装填密度为 0.45g/cm³，每台装载约 0.072t，则 2 个活性炭吸附箱总填充量为 0.072×2=0.144t。煮胶和喷雾造粒工序活性炭每周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8.2848t/a。过滤风速为 0.781m/s≤1.2m/s，符合要求。

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活性炭吸附法，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15%）。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系统 VOCs 削减量=0.144×1×0.15=0.0216t/a，煮胶和喷雾造粒废气治理系统 VOCs 削减量=0.144×52×0.15=1.1232t/a，本项目所有废气治理系统 VOCs 削减量为 1.1448t/a，本项目所有废气治理设施捕集去除的 VOCs 量约为 0.7642t/a，可满足工序废气治理系统吸附有机废气的活性炭需求量，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8.432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2 收集及处置要求

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A、生活垃圾

（1）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2）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B、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设置在车间内并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可防雨淋、防渗漏。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C、危险废物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4)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6)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合理、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当有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不同特性废物进行分类收集，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隔墙等）。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

	隙。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规范的警示标志、标识、标牌。
--	---

表 4.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m ³	贮存周期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一楼	6	吨袋装	15	一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吨桶装		一年
	废包装桶	/	/			堆放储存		一年

表 4.4-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数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SW64	900-099-S64	固体	---	---	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9	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妥善处置	
2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生产	0.45	SW59	900-099-S59	固体	---	---	防仓库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45
3		废次品	生产	9	SW59	900-099-S59	固体	---	---	防仓库堆放	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9
4		沉降粉尘	废气处理装置	3.5389	SW59	900-099-S59	固体	---	---	防仓库堆放	回用于生产		3.5389
5		污水处理站污泥	污水处理	0.1631	SW07	900-099-S07	固体	---	---	防仓库堆放	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外运处理		0.1631
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8.4322	HW49	900-039-49	固体	VOCs	T	防渗袋	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8.4322	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

序号	种类		产生环节	数量 (t/a)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危险成分	危险 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 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7		废机油	设备维修	0.2	HW08	900-249-08	固态	矿物油	T, I	桶装	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回收处理	0.2	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 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 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8	废包装桶		生产	0.273	---	---	固体	---	---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堆放储存	定期交由供应商处理	0.273	

注: 危险特性中T表示毒性, I表示易燃性, In 感染性, C 腐熟性。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回用厂区道路浇洒抑尘、喷淋塔补充用水和砂磨冷却水补充水用水。项目研磨废水和清洗废水定期交零散废水处理单位处理。项目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项目涉及土壤的污染污染途径可能有：化学品泄漏、危险废物泄漏、废气事故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水泄漏或事故排放。项目工业厂房地面需硬底化，化学品存储区和危废仓应设置漫坡，地面防渗，其物质应分类装载保存。

为保护厂区周边土壤环境，需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控。

1) 涉及液态储存区

①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液态原辅材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②液态储存区的地面应进行防渗处理，可避免泄漏液态危险废物下渗。

③液态储存区内应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化学品或危险废物。

④液态储存区应设置漫坡，防止储存区内泄漏物料外流。

⑤危险废物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处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丢弃，建设单位及时联系危废单位回收，在危废处理单位未回收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危废暂存处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并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避开化学品仓库，基础必须防渗。

据调查，一般情况下一旦发现物料泄漏时及时进行处理，污染源的存在只是短时的间断存在，只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理，污染物作用时间短，很难穿透基础防渗层。

2) 对于办公等区域，应按简单防渗区要求进行管理，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水泥进行硬化。

3) 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废气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以减少废气污染物通过大气沉落在地面，污染土壤。建设单位应确保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的正常运行，并达到本评价所要求的治理效果，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净化装置、排气筒；若废气收集系统和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或效率降低时，建设单位必须及时修复，在未修复前必须根据故障情况采取限产或停产措施。

项目应加强对厂内各项防渗措施的管理，及时排查事故污染源，控制事故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后期检查和监控，避免生产过程中泄漏的现象的发生，发现污染及时采取防控措施，

可有效控制项目生产对土壤造成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以及相关原辅材料的 MSDS，项目中的氧化亚镍、氧化铜和废机油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详见下表。

表 4.7-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名称	识别物质	CAS	储存位置	最大存储量 t/a	临界量 t	Q 值	依据
1	氧化亚镍	镍及其化合物(以镍计)	/	粉末放置区	0.1	0.25	0.4	表 B.1 第 243 项
2	氧化铜	铜及其化合物(以铜离子计)	/	粉末放置区	0.1	0.25	0.4	表 B.1 第 305 项
3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危废仓	0.2	2500	0.00008	表 B.1 第 381 项
4	合计						0.80008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VI+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0.80008 < 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故本次评价仅对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风险源及泄漏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7-2 风险分析内容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风险源	风险防范措施
化学品泄漏	泄漏化学品进入水体	分散剂、消泡剂、增塑剂、甘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地面漫流、地面渗透,影响附近内河涌水质,土壤或地下水	生产车间	化学品控制储存量;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或渗流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机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地面渗透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做好防渗措施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VOCs等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VOCs、粉尘	大气环境	污染周围大气环境及危害附近人群健康	废气治理设施	定期对设施进行检修维护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②储存区地面已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和渗入土壤;

③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厂级、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⑤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⑥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

	<p>围内。</p> <p>8、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氨		
	DA002	TVOC	自带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颗粒物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DA004	臭气浓度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粉尘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DA005	粉尘	/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的铁矿烧结炉中烧结机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印发《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江环函〔2020〕22号）中钢铁行业的标准中的较严者
	DA006	粉尘	/	
DA007	粉尘	/		
DA008	粉尘	/		
	厂界	颗粒物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车间厂房铁矿烧结窑无组织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的较严者

		锡及其化合物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浓度限值
		氨	/	
	厂区	NMHC	/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近期)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隔油+混凝气浮+厌氧+好氧+沉淀+过滤	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较严者
	生活污水(近期)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化粪池	执行《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墙体隔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办公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固体废物须分类储存,妥善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的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各种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制定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建立环境保护管理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落实各级环保责任；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设备，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建立相关记录台账。</p> <p>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的相关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p> <p>项目竣工后，申请竣工环保验收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进行监测。</p> <p>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企业应根据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公示公开。</p> <p>企业应将监测数据和报告存档，作为编制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基础材料。监测数据应长期保存，并定期接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考核。</p>
----------------------	--

六、结论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5亿件新建项目，符合现行国家及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内容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项目的建设对评价范围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得到有效降低，各项治理措施方案合理、可行，各污染物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本次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李永

日期：2024.6.27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t/a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t/a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801	0	0.801	+0.801
	VOCs	0	0	0	0.252	0	0.252	+0.25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0.45	0	0.45	+0.45
	废次品	0	0	0	9	0	9	+9
	污水处理站 污泥	0	0	0	0.1631	0	0.1631	+0.163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8.4322	0	8.4322	+8.4322
	废机油	0	0	0	0.2	0	0.2	+0.2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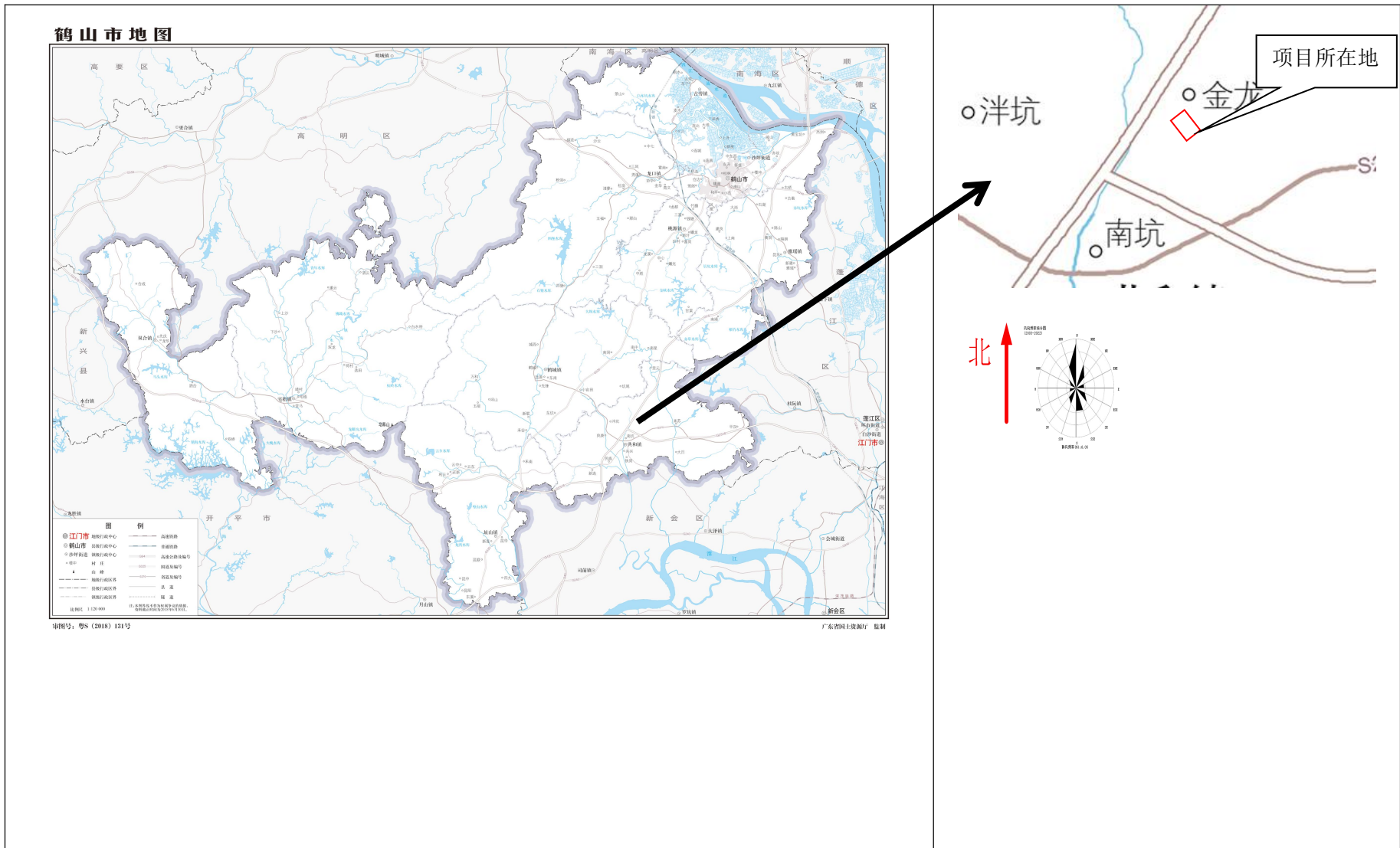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打印编号：17028887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s9i0g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5亿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696454819F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68407545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珺	201805035440000014	BH003320	李珺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洪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与附件	BH031532	钟洪俭
李珺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320	李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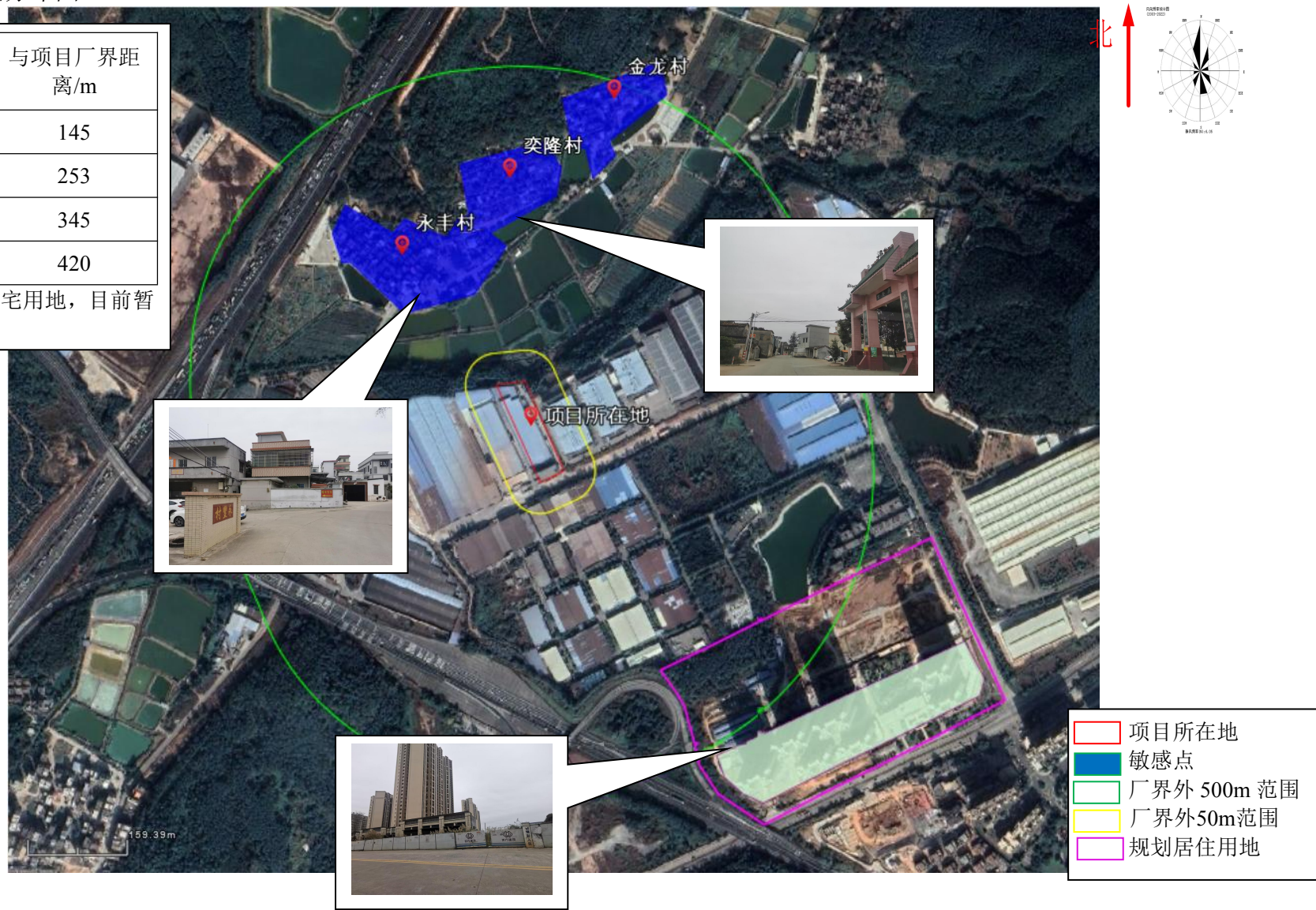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3 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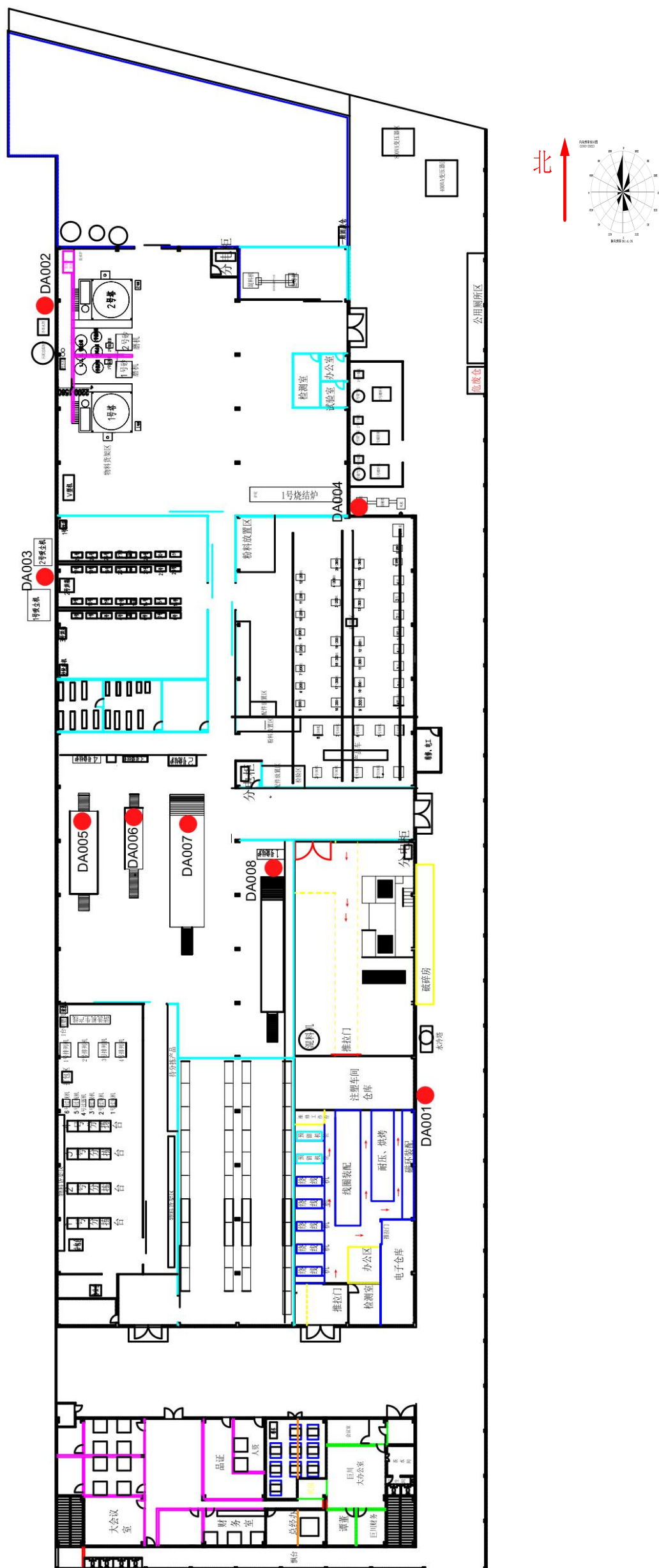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厂界距离/m
永丰村	145
奕隆村	253
金龙村	345
侨城颐景园*	420

备注：*规划为住宅用地，目前暂为荒草地。



- 项目所在地
- 敏感点
- 厂界外 500m 范围
- 厂界外 50m 范围
- 规划居住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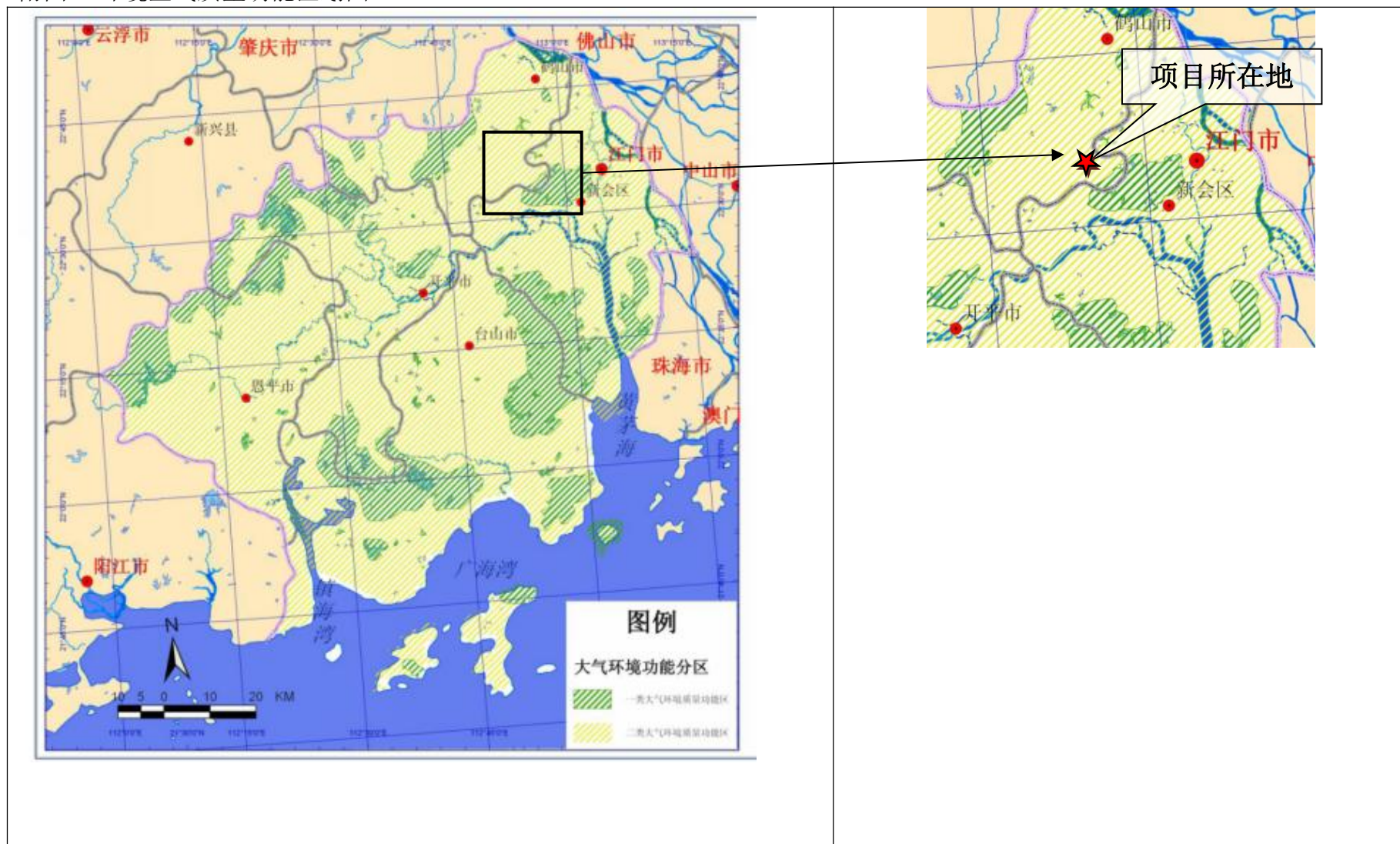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车间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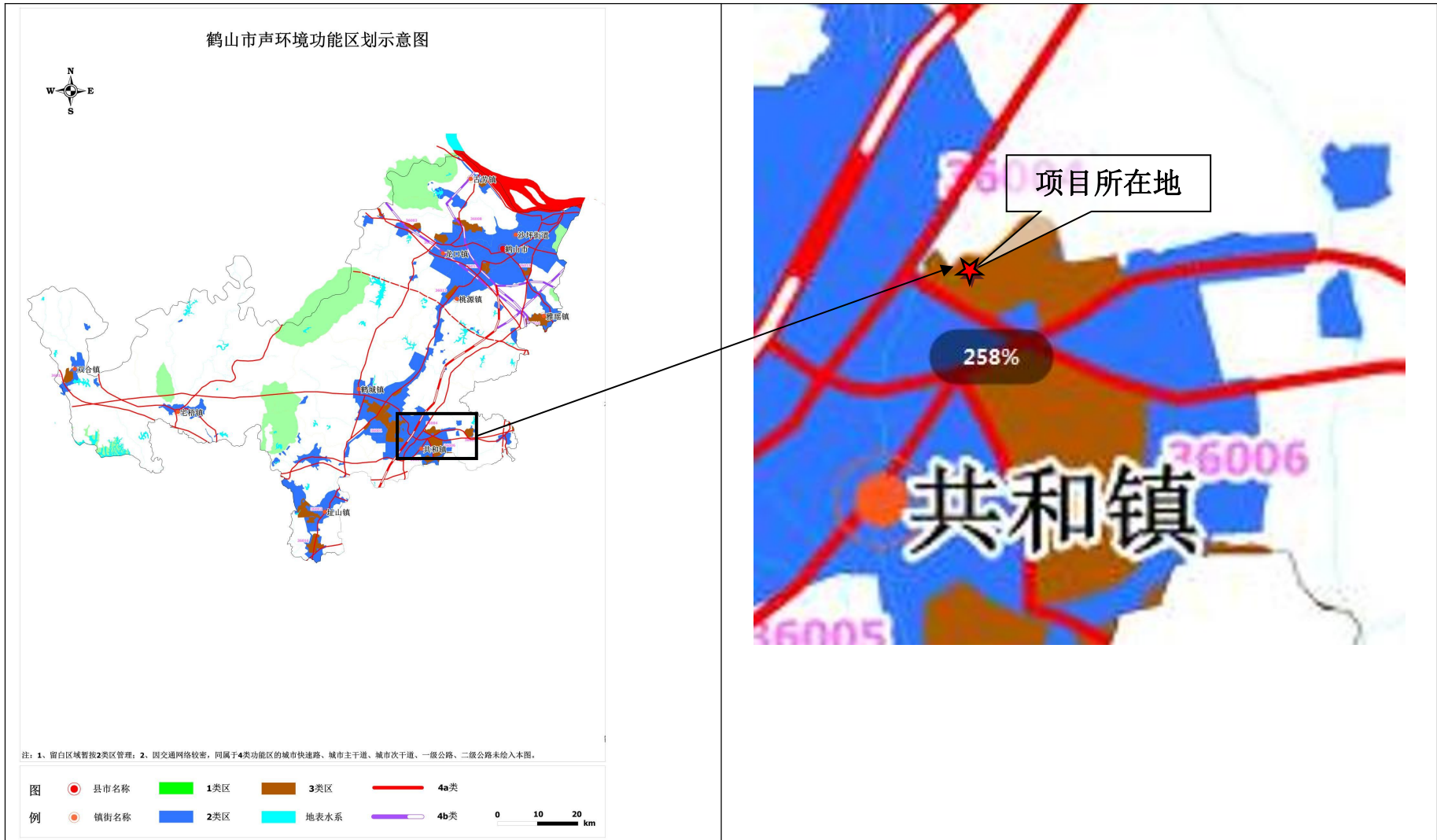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0 条，其他准入要求 21 条。

ZH4407842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相容性分析结果 关注 0 其他 13

- 区域布局管控 >> 关注 0 其他 2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关注 0 其他 5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3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3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210057(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7)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 0.7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广东省 业务咨询热线：020-83624139，技术服务热线：020-85557970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0 条，其他准入要求 21 条。

ZH4407842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相符性分析结果 关注 0 其他 1

- 区域布局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关注 0 其他 0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0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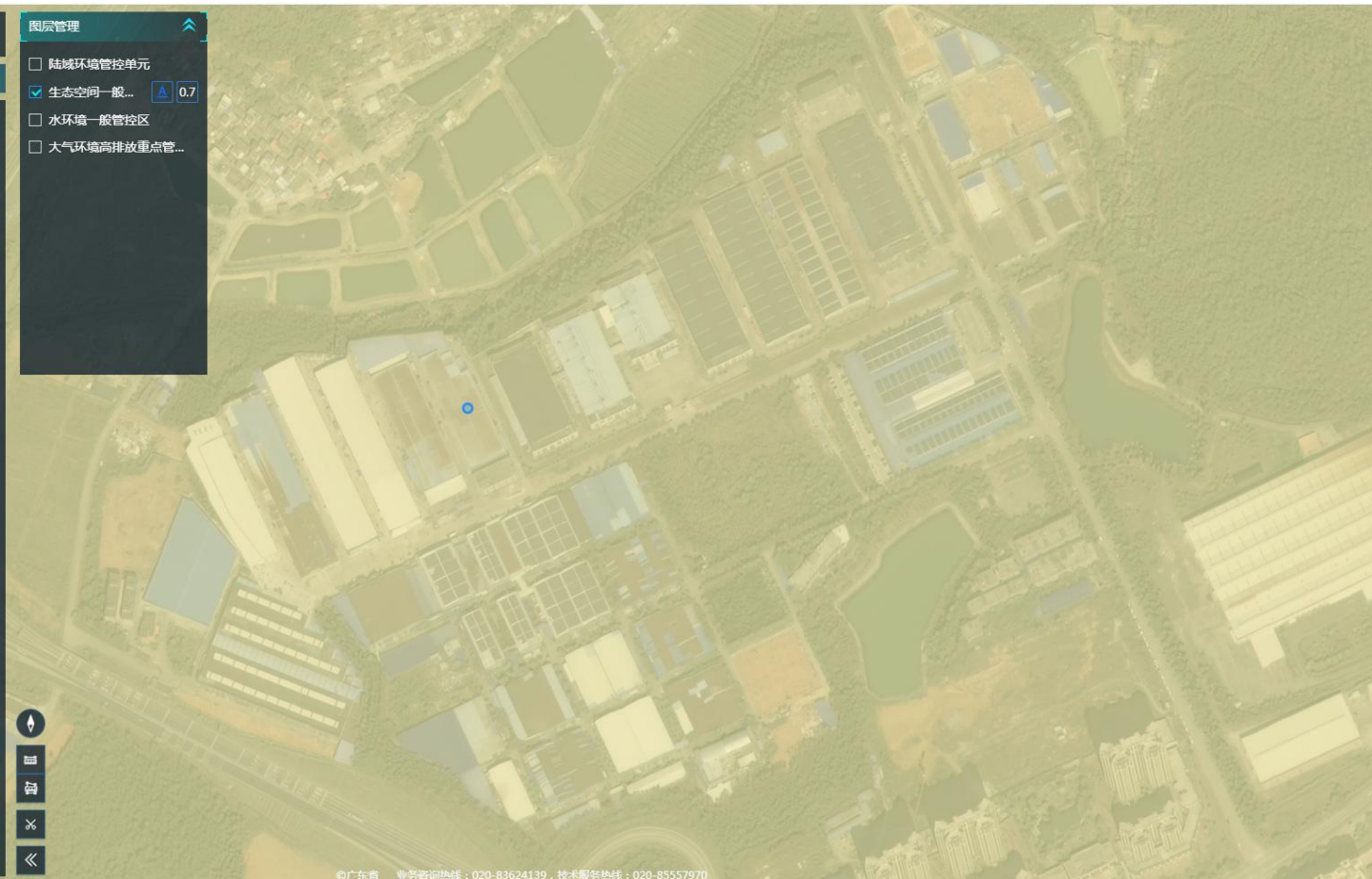
YS4407843210057(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7)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 0.7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 共涉及 4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0 条，其他准入要求 21 条。

ZH44078420001(广东鹤山市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其他](#)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110004(鹤山市一般管控单元)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YS4407843210057(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水环境一般管控区5) [其他](#)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

相符性分析结果 关注 0 其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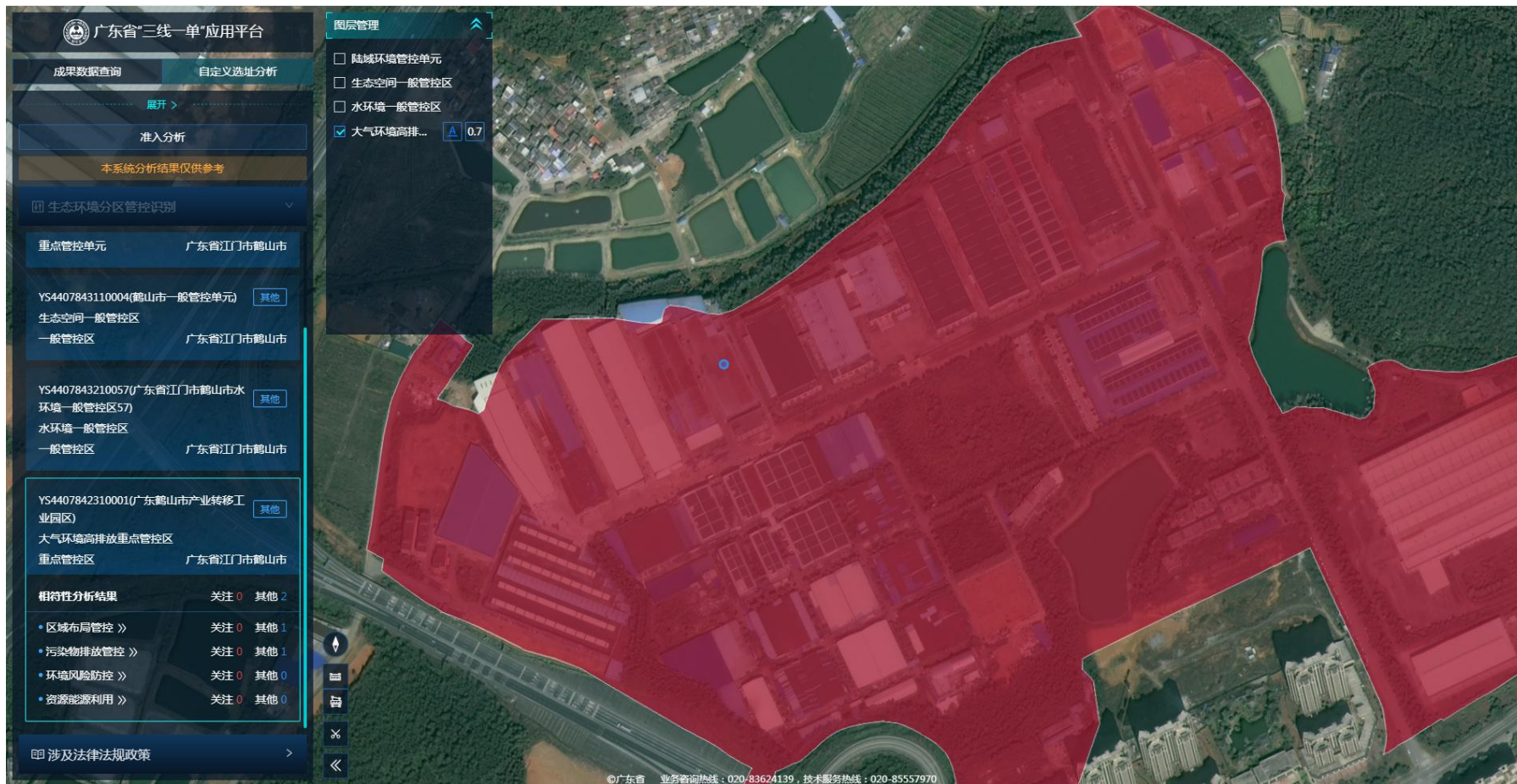
- 区域布局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关注 0 其他 1
- 环境风险防控 >> 关注 0 其他 2
- 资源能源利用 >> 关注 0 其他 1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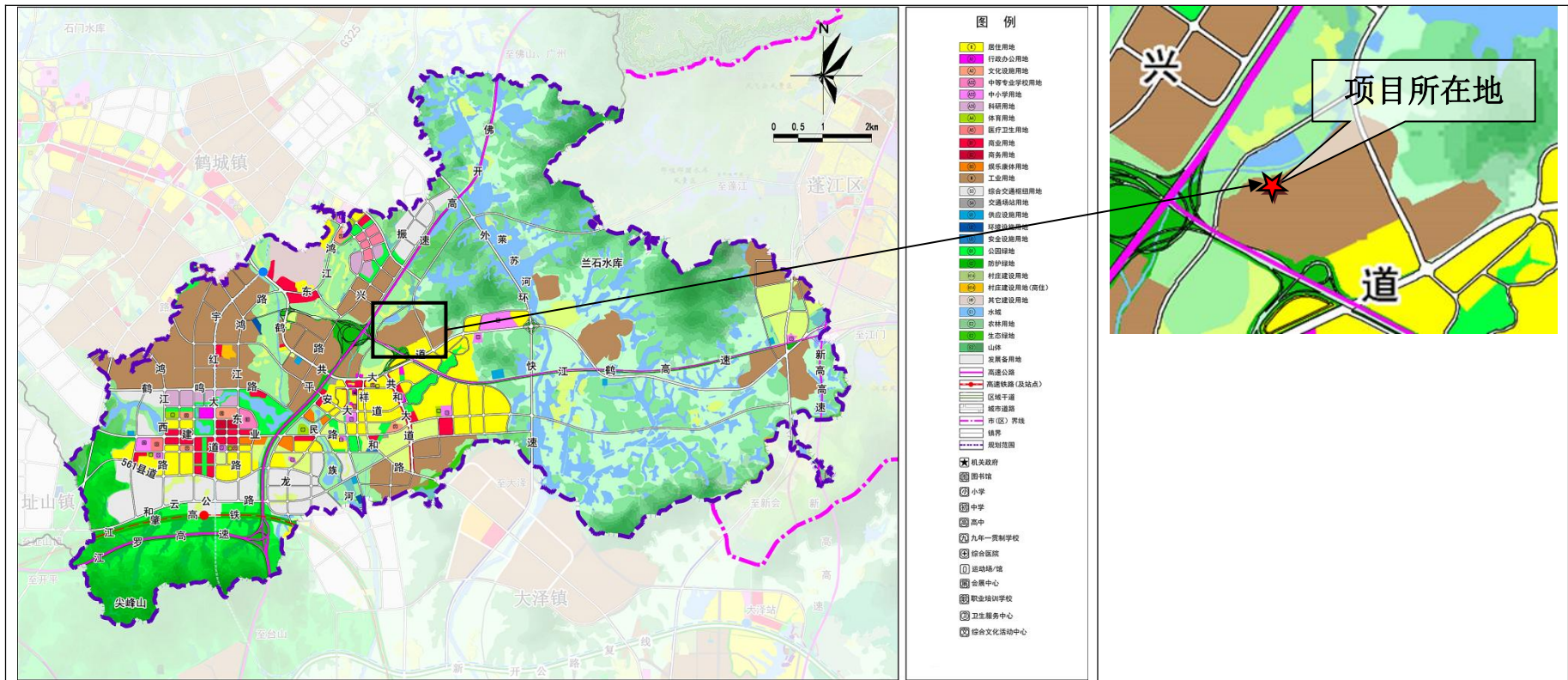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水环境一般管... [A](#) 0.7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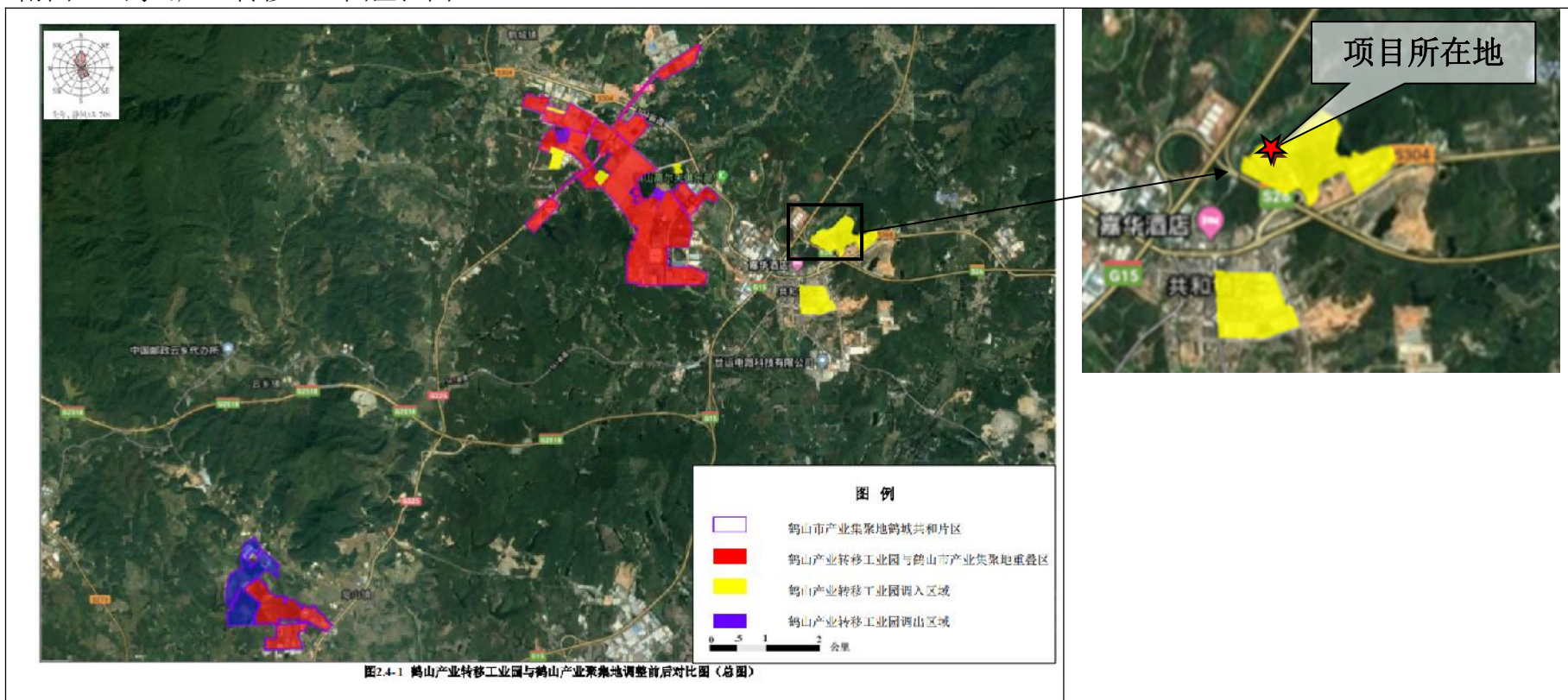




附图 9 共和镇总体规划（2015-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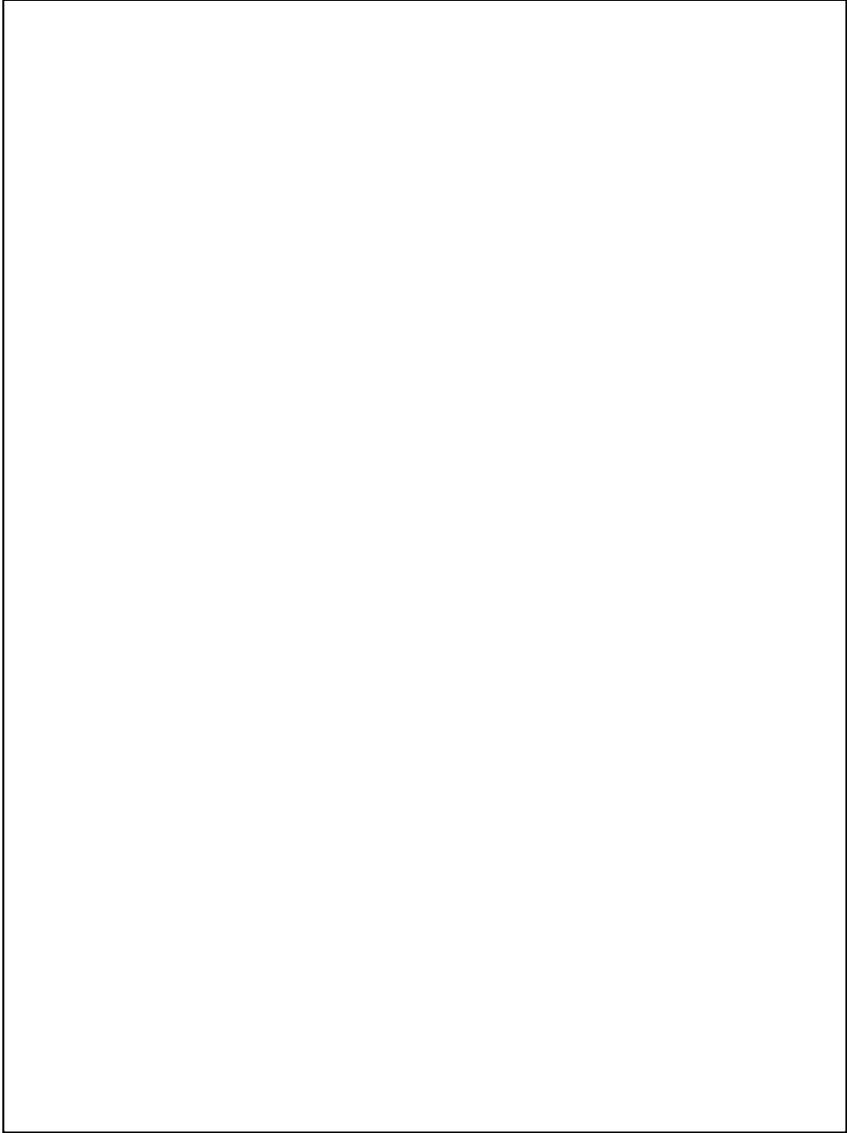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鹤山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范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第五条 租赁物的移交

甲方在 2023 年 10 月 01 日将该建筑物交付乙方使用。在交付之前（含当天），与该建筑物相关之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交付之后由乙方承担，厂房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租赁期内，甲方提供该建筑物的基本消防设施给乙方使用，基本消防设施的费用由甲方负责，并经基础消防安全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使用（乙方在使用期间，所有的消防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租赁物的消防安全，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如在承租期间由于消防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经营行业如有特殊消防要求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整改）。

二、租赁期内，甲方只提供电负荷为 400KVA 的电给乙方使用，变压器的产权所属为甲方，电费由乙方交付。变压器的日常的维护以及变压器的保养及维护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租赁期满或合同在租赁期间解除，无论是否乙方过错导致解除合同，除了乙方自行带来的机械设备在不损害租赁物情形下可拆走，其他所有入入地地的固定装修、包括插座或控制开关以外线路、临时建筑物和水、电设施均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拆除。

四、如甲方因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需使用租赁厂房屋顶，乙方同意甲方可无偿使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时缴纳租金，并及时结清租赁期内租赁物每月的水、电、垃圾、治安及因使用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二、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得在该建筑物内从事违法行为、不得摆放违禁品，如有违反，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并且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都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三、租赁期内，如乙方增建或改建该建筑物时，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擅自增建或改建该建筑物，则视作乙方违约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

第 3 页 共 6 页

四、租赁期内，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且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将该租赁物转租给第三方；乙方的转租行为应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乙方与第三人（转租人）的所有租赁合同关系均与甲方无关。

五、租赁期内，乙方须按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做好安全生产措施，其环保、消防、生产经营要符合国家法律的规定，并须负责缴交国家法规规定经营者经营过程中应缴的费用；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租赁期内，乙方（含乙方转租的第三人）须每月结清工人工资，不得拖欠，如发生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即时介入并监督乙方解决问题，并且乙方在此期间内不得搬迁，乙方如在 30 天内未能解决劳资纠纷问题，甲方有权将该情况申报至劳动局有关部门，由政府部门介入处理。

七、租赁期内，如因乙方人为造成该建筑物损坏或失窃的，由乙方负责恢复好（维修和保养），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租赁期内，若甲方物业产权权属发生改变，甲方须得保证本合同在租赁期内仍然生效。

九、租赁期满前 90 天，乙方需通知甲方是否续约。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续租权。

十、租赁期内，乙方负责租赁物内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卷闸、门窗、水电设施等）的维修保养。租赁物结构性维修，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由甲方负责，但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对于难以认定是否完全属结构性维修的，应由乙方负责维修。

十一、乙方允许甲方工作人员在预先通知乙方的情况下，进入租赁物作例行安全、经营合规检查。

十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对租赁物的现状、周边环境、产权情况、建筑物无报建情况等有关租赁物详细情况已了解清楚并同意接受，乙方不得以以上理由拒绝支付租金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租赁期内，甲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叁个月通知乙方。

第 4 页 共 6 页

二、租赁期内，乙方中途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叁个月书面通知甲方，通知期间租金照常缴交，但甲方有权没收租赁保证金。

三、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准时支付租赁期内包括租金、水电费、垃圾费等有关费用，否则乙方应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乙方拖欠费用或拖欠员工工资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物品搬离租赁物。

五、乙方逾期缴纳租金或其他任何费用超过30日的，或乙方在租赁期间内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甲方有权不经催告而直接解除合同，立即停止水电供应，收回租赁物且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拖欠的全部款项，乙方另须以逾期1日则按逾期款项金额的3%的标准缴纳逾期违约金。

六、租赁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责任造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建筑物及配套设施，并依法追收乙方拖欠款项及滞纳金。

七、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维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担保费等费用）

第九条 租赁物返还

一、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完整返还租赁物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自租赁期届满之日的次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关系终止日的租金标准的二倍向甲方支付房屋占用费，直至乙方将符合要求的租赁物实际返还日止。

二、乙方在交还期届满后超过十日仍未腾空、交还租赁物的，视为乙方放弃对租赁物内全部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任意处置该等物品，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追索。

三、租赁物返还的验收标准：

- (1) 租赁物已清空，没有遗留乙方应搬走的物品；
- (2) 租赁物内原有设施、设备完好无损（正常损耗除外），功能正常；
- (3) 乙方租赁期间添附于租赁物的装修、装饰和固定于建筑物上的物件、构件以及水电设施和照明灯具无非正常使用的损坏。

第5页共6页

(4) 墙壁、地板、天花板、窗户无非正常使用的损坏，无乱写、乱画、涂鸦。

第十条 免责解除合同

租赁期内，如遇国家征用土地或者拆迁等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应服从，合同解除，不作任何一方违约。乙方应无条件按时迁出，甲方无息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国家赔偿项中的搬迁费归乙方所有，土地及建筑费归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以收到乙方租赁保证金和首月租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送达

本合同所述通讯号码或地址系合同一方方向另一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有关部门）送达文书的依据，任何一方应保证其准确性，如有变化须在二日内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有关部门）按该等通讯号码或地址发送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快递信件等，自发送或寄出之日起48小时即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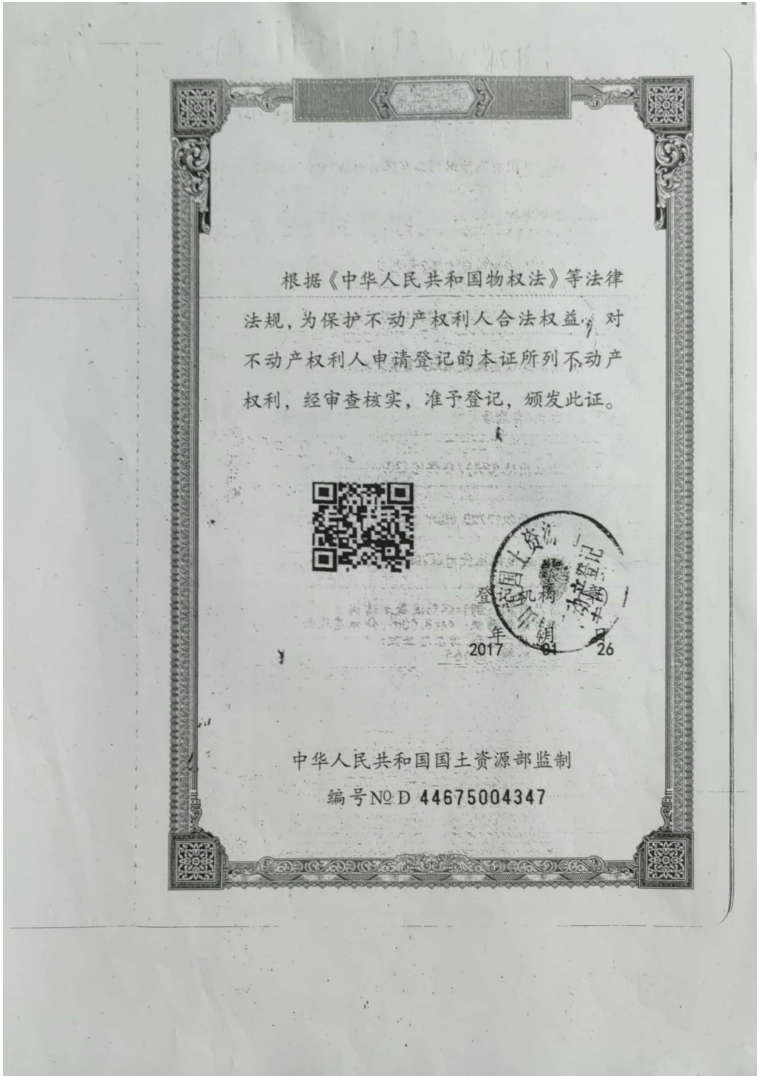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本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广东新中南电缆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第6页共6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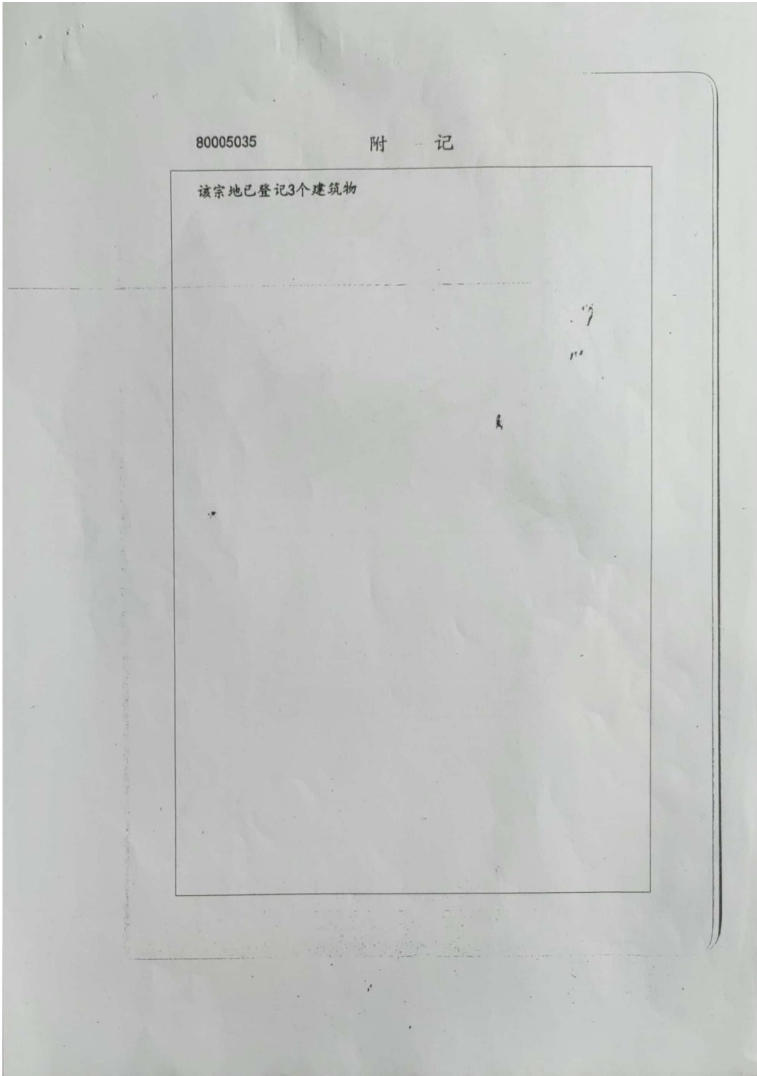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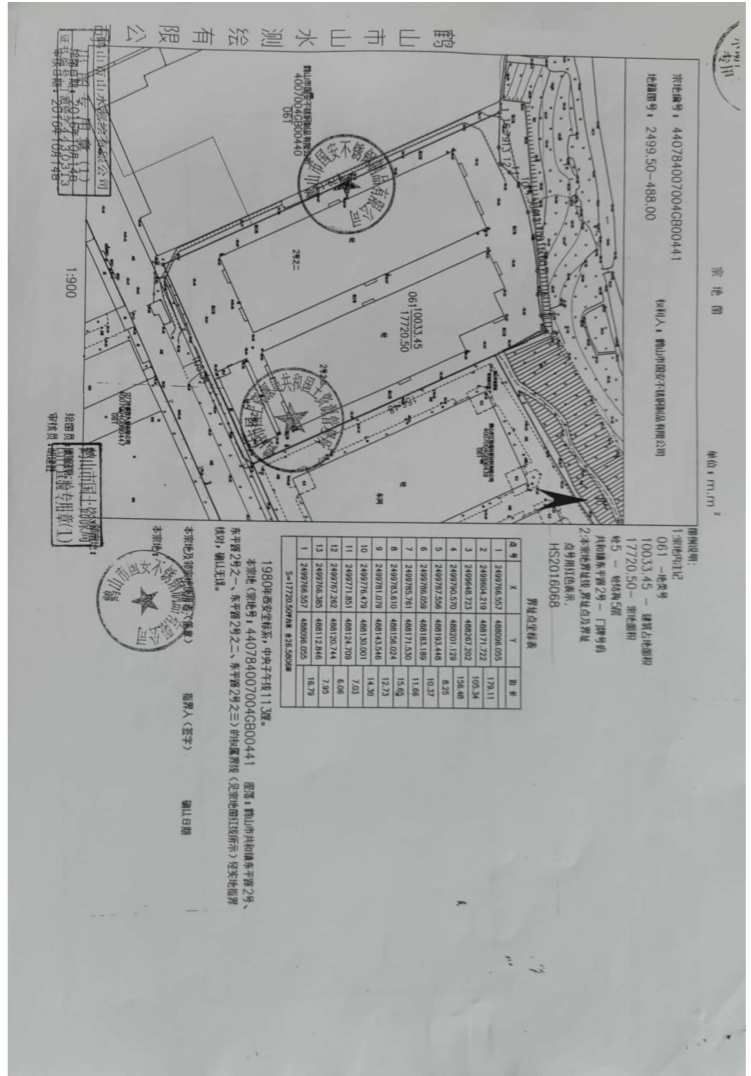
粤(2017)鹤山市不动产权第0002784号

权利人	鹤山市国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91440784663333690U)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
不动产单元号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061)/非住宅(20)
面积	宗地面积17720.50m ² (共用)/房屋建筑面积4488.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7年06月2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和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4488.00m ² ,分摊建筑面积:/m ² 所在层:首层,房屋总层数:1 竣工时间:2016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转租同意书

兹鹤山市国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同意并认可广东新中南电缆有限公司在《厂房租赁合同》的租赁范围内对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厂房、空地、宿舍首层转租给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和办公使用，并保证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在协议期内的合法使用权。

特此证明！

鹤山市国安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日



附件 4 鹤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年报以及现状监测报告

鹤山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2024-01-09 11:47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90.1%，其中优占49.9%（182天），良占40.3%（147天），轻度污染占9.0%（33天），中度污染占0.5%（2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3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 化硫	二氧化 化氮	PM10	一氧 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 比例（%）
2022年1-12月	6	26	41	1.0	173	22	85.2
2023年1-12月	6	25	43	0.9	160	24	90.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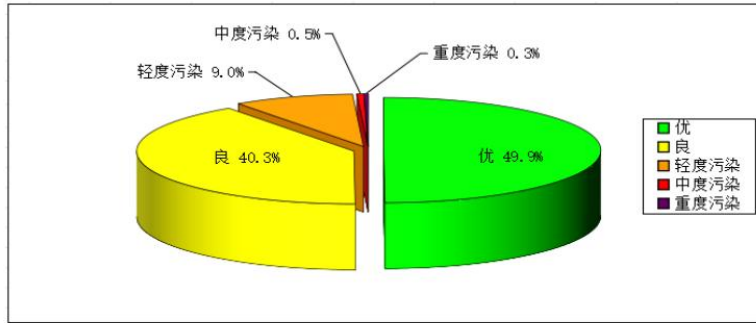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3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94.4%；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5.6%。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3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90.1%，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₂、PM₁₀、CO和PM_{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100%；O_{3-8h}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0.7%；NO₂达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9.5%。（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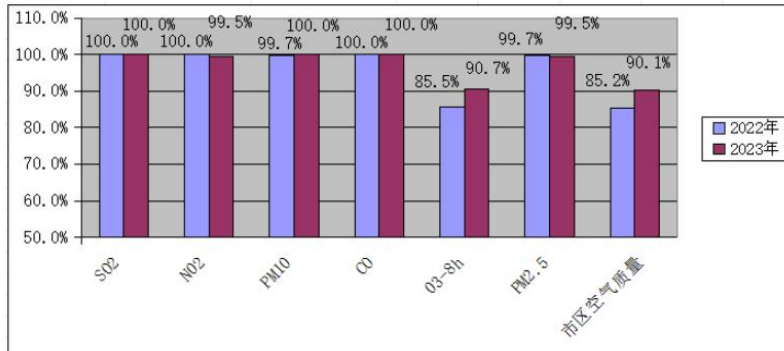


图2 2023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表. 2023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Ⅱ	Ⅲ	溶解氧、氨氮(0.03)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Ⅲ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溶解氧
五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V	氨氮(0.07)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Ⅲ	—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七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八	28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九	30	台山市	朝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1	开平市	朝溪河	十七联桥	Ⅲ	Ⅲ	—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Ⅲ	—
十	33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Ⅲ	—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Ⅲ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十一	36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二	39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湖透水闸	Ⅲ	Ⅱ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Ⅲ	—
十三	41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Ⅱ	—
十四	43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Ⅱ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Ⅱ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Ⅱ	—
十五	48	台山市	颍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9	恩平市	颍冈水干流	白蟠龙村桥	Ⅲ	Ⅲ	—
	50	开平市	颍冈水干流	颍冈桥	Ⅲ	Ⅲ	—
十六	51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十七	53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积善桥	Ⅳ	Ⅴ	溶解氧、化学需氧量(0.03)、氨氮(0.20)、总磷(0.23)
	54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Ⅴ	氨氮(0.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23-1121-LJ33

委托单位：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

检测类别： 环评现状监测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

报告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JIANGMEN SUYU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TD

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0750-353908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23-1121-LJ33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一、检测目的

受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委托,对环境空气进行环评现状监测。

二、检测内容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采样时间	2023-11-21~2023-11-23		
分析时间	2023-11-23~2023-11-27		
采样人员	熊孝文、温迪恒		
分析人员	余淑银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1	总悬浮颗粒物	完好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A112-2	0.007mg/m ³

四、采样方法

表3 采样方法一览表

序号	采样方法	采样仪器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KB-6120型综合大气采样器/S001-15

五、检测结果

表4 环境空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段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3-11-21	2023-11-22	2023-11-2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点位1	日均值	0.115	0.151	0.126	0.300

备注:

①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②浓度单位: mg/m³;

③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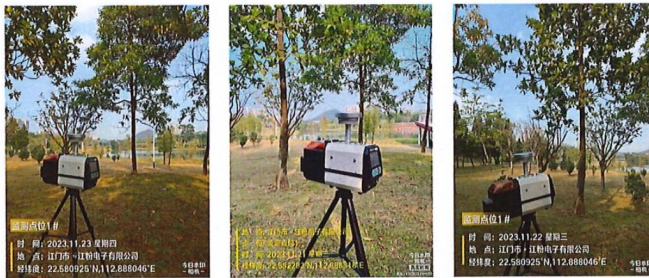
表 5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3-11-21	16.9-26.3	100.7-102.6	1.0-2.9	东北	晴
2023-11-22	16.6-27.0	100.6-102.4	1.0-3.5	东北	晴
2023-11-23	17.1-27.2	100.8-102.8	1.0-3.3	东北	晴

附图 1: 现场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六、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5 投资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440784-39-03-04063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铁氧体磁性材料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公司项目租赁厂房一栋建筑面积4488平方米, 已建成并可作为经营性用房投入使用。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五亿件, 主要设备为: 1. 烧结炉 2. 喷雾塔 3. 粉末成型机。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项目总投资: 17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金)	项目资本金: 34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金
设备和技术投资: 1700.0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7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9年06月	备案机关: 鹤山市工业城市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业务专用章 (工业城)
更新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备注: 项目不得违反《鹤山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本)》有关规定; 请在开工前完成节能评审工作。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6 原輔材料 MSDS 和检测報告

焊錫膏 MSDS

億誠達工業有限公司 www.yikst.com

物料安全資料表

生效日期：2009-04-01

1. 化學產品 Chemical Product
 產品名稱：無鉛無鹵免洗焊錫膏 FLY905-CW-3
 MSDS 代碼：MSDS-FLY905-CW-3
 產品用途：助焊劑與焊料合金粉的混合物，用於電子電器行業。

2. 產品成份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成份	CAS #	百分含量 (wt%)	OSHA PEL mg/m ³	TLV-TWA mg/m ³	TLV-STEL mg/m ³
錫 (Sn)	7440-31-5	85-87	2.0	2.0	不詳
銀 (Ag)	7440-22-4	2.5-2.8	0.01	0.1	不詳
銅 (Cu)	7440-50-8	0.3-0.5	0.1	0.2	不詳
改性松香	8050-09-7	3.0-4.0	N.E.	N.E.	不詳
其他成份	*	2.0-6.0	N.E.	N.E.	N.E.

CAS: 化學文摘索引; OSHA: 美國職業安全健康署; PEL: 允許暴露限度; TLV: 閾值限值; TWA: 時間重量平均值; STEL: 短期暴露極限值。

3. 危險警告, 識別標記 HAZARD IDENTIFICATION

外觀	固體膏狀。
緊急情況綜述	使用所產生煙霧對眼睛會產生刺激作用, 會引起皮膚過敏反應。
主要途徑	<input type="radio"/> 皮膚 <input type="radio"/> 眼睛 <input type="radio"/> 吸入 <input type="radio"/> 食入
影響對象	助焊劑煙霧: 眼睛、黏膜、呼吸系統。
潛在的健康效應 (短期接觸)	
吸入	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助焊劑煙霧影響黏膜及呼吸系統。
眼睛	煙霧可能會對眼睛有暫時的輕微刺激性, 角膜受損則不大可能。
皮膚	可能會使皮膚有輕微的過敏現象。
食入	可能會產生危害, 大部分的錫膏會隨身體排出, 而不會產生吸收。
皮膚吸收	不大可能。
潛在的健康效應 (長期)	
吸入或食入錫膏在使用過程中所產生的助焊劑煙霧可能會產生危害, 對皮膚產生刺激性, 對眼睛產生刺激性。	
毒性資料見第11部分	
注意: 億誠達不推薦該產品用於普通消費者。	

4. 急救 FIRST AID MEASURES

眼睛: 用大量清水沖洗眼睛。
 皮膚: 沖水或淋浴洗去。
 吸入: 循此途徑的接觸應不會造成有害的影響, 遠離煙霧接觸。

Page 5 of 8

億誠達工業有限公司 www.yikst.com

食入: 如被吞食, 尋求醫療協助, 除非在醫務人員的指導下, 否則不可催吐。
醫生注意事項: 無特別解毒劑, 應給予看護, 醫生需根據病人的反應作出判斷, 給予治療。

5. 消防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S

可燃性 Yes No
 閃點 不詳
 自然溫度 不詳
 燃燒極限 不詳
 滅火介質 水 二氧化碳 泡沫 滅火乾粉
危險的燃燒產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焊錫膏的熱分解產物應被視為有潛在危險的產品, 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爆炸可能性 衝擊 - 無相應標識
 靜態釋放可能性 Yes No
滅火指示
 消防員保護設備使用自給式呼吸器和全副保護裝備, 可向火場內的容器及受影響的範圍灑水, 使其保持冷卻, 直至火焰熄滅, 無復燃的危險。

6. 意外洩漏處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採用刮刀或其他工具將錫膏收集於適當的容器內, 殘餘的錫膏可用抹布蘸取與內醇或其他溶劑清洗。

7. 產品管理及貯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貯存
 密閉容器封裝, 貯存溫度 3~10℃左右, 貯存乾燥處。
產品管理
 產品不用時保持容器密封。
個人注意
 小心操作和注意個人清潔, 以避免皮膚和眼睛接觸, 避免吸入助焊劑煙霧, 使用錫膏後清洗手, 特別注意指甲縫內的錫膏清洗。

8. 產品暴露後的管理和個人保護措施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
 在大多數情況下, 提供良好的抽風即可, 控制室內的溫度和乾燥度滿足要求。
個人保護設備

眼睛	使用安全眼鏡。
身體	工作服。
呼吸系統	應沒有呼吸保護器的需要, 但當通風不足時需使用自給式呼吸器或其他裝備。
手	戴橡膠或布手套以防止皮膚接觸。

Page 6 of 8

腳	不適用。
個人衛生習慣：操作化學物品以後應徹底洗手。	

9. 物理與化學性質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觀 (20°C)	固體膏狀	比重 (水 = 1 at 25°C)	>7
沸點 (760 mm Hg)	不適用	熔點	217~221°C
蒸發壓 (mm Hg at 20°C)	不適用	揮發速率 (butyl acetate = 1)	<0.1
蒸氣密度 (air = 1)	不適用	揮發體積百分比	<1%
水中溶解度 (% by weight)	完全不溶	揮發性有機物 (VOC)	不適用
PH	不適用	氣味聞	無建立
凝固點 (760 mm Hg)	不適用	W/O分佈係數	無建立
顏色及氣味	灰色、輕微氣味。		

10. 穩定性及化學活性反應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化學穩定性	在一般溫度下穩定。	應避免情況	無建立。
與其他材料的不相容性	與氧化性材料發生反應。		
有毒的分解產物	不適用。		
腐蝕性	不適用。		

11. 毒性資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人體毒性反應	
吸入或食入使用過程中的煙霧和/或灰塵可能產生危害作用，皮膚和眼睛接觸可能產生刺激危害。	
基因突變影響 ：不適用。	
累積毒性效應 ：可能對血液、腎、肺、神經系統、生殖系統、脾、大腦、消化系統、胃腸道、上呼吸道、皮膚、中央神經系統 (CNS)、眼睛、角膜、甲狀腺可能產生毒性作用，長期接觸可能引起器官衰竭。	

12. 生態資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物分解能力	無建立相關資料。
水生物毒性	無建立相關資料。

13. 廢棄需知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廢棄 ：所有廢棄方法需遵從國家、省/市和地方的法規，省/市對廢料廢棄的要求會比國家的法規限制更多或與之不同（法規亦會因地而異）。化學品的添加、加工、貯存或其他對該材料的改變對使本資料表的廢料廢棄資料不完全、不正確或不合適。廢料定性和在依法的情況下廢棄廢料，是廢物產生者或決定廢棄該材料的一方的責任，這些廢料管理的選擇

不應該被認為是“為處理而安排”，不可倒入污水道，地方或其他任何水體。
焊料可以重新回收再加以利用。

14. 運輸資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美國運輸部 (DOT) 非DOT限制材料，如需要DOT法規資料，可參閱運輸法規。
歐洲ADR/RID 非ADR限制材料，如需要ADR法規資料，可參閱運輸法規。
加拿大TDG 非TDG限制材料，如需要TDG法規資料，可參閱運輸法規。

15. 法規資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適用法規：化學品相關法規。

16. 其他資訊 OTHER INFORMATION

HMIS等級	
健康: 1	可燃性: 0 反應: 0 個人保護: B
製表單位	名稱: 深圳市億鈺達工業有限公司
	位址/電話: 深圳市寶安區前進二路38號 0755-27473328
製錶日期	2009-04-01

此表提供的資料是出於誠信，但並沒有表示或隱含任何保證，如需要更多資料，請與億鈺達工業有限公司聯絡。

注塑铁氧铁磁芯

物質安全資料表

REFERENCE FORMAT FOR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Product on and company information) Document No.: JPM-2A MSDS
物品名稱(Product name): JPM-2A 注塑铁氧铁磁芯 (Injected plastic ferrite Core)
物品編號(Product code):
製造商和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Names, addresses, and phone numbers of the manufacturer or supplier):
江門市巨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JIANGMEN JCE TECHNICAL CO., LTD. 江門市高新區高新西路 122 号號, 0750-3867990 No.122, Gaoxin West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Industrial Area, Jiangmen, China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Emergency contact phone numbers/fax numbers : 0750-3867990/0750-3867981

二、成分辨識資料 Ingredients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純物質 Pure material:

中/英文名稱 (Chemical Name)	同義中/英文名稱 (Synonym)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	物質成分百分比 (The ingredient % of the content)
三氧化二鐵	Fe ₂ O ₃	1309-37-1	76.5%
碳酸鋇	SrCO ₃	1633-05-2	13.5%
聚己二羧己二胺	PA66	32131-17-2	10%

混合物 Mixture:

化學性質 Chemical property: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hinese and English names of The hazardous ingredients):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Concentration or concentration ranges (% of contents):	危害物質分類及圖式 (Classification and hazard symbols of the hazardous material):

三、危害辨識資料 Hazards identification information

最 重 要 危 害 效 應	健康危害效應: Adverse health effects 熔融树脂溢出气体吸入可能引起消化道和呼吸道不適, 皮膚和眼睛接觸可能引起不適和刺激
危 害 效 應	環境影響 Environmental effects: 無影響 None 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 Physical and chemical effects: 当热源存在时, 产品可能变软变可燃。但不会导致危险的反应和爆炸 特殊危害 Specific hazards: 無 None
	物品危害分類 Hazard class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四、急救措施 First-aid Measures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The first-aid measures for different exposure route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吸入 inhalation: 若吸入熔融产品溢出气体, 将患者移到通风处, 若有不适, 应立即送医。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一般情况下不会对皮肤造成危害, 如果接触到熔融下的产品需要以大量清水冲洗患部和衣物。立刻送医。 •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若接触到熔融产品溢出气体, 应立即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若有不适, 立刻送医。 • 食入 ingestion: 雖然不會中毒, 但應立刻吐出。如已經吞下去, 應該立刻去醫院進行檢查和處理

五、滅火措施 Notes to physicians

適用滅火劑 Suitable fire extinguishing media: 不可用水作滅火劑, 防止處於高溫的製品遇水炸裂傷及人員; 可用乾粉滅火劑、泡沫滅火劑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Specific hazards may be encountered during fire-fighting: 此製品為非燃物品, 不會引起火災。但處於火災環境時, 會吸收環境熱量軟化並釋放出刺激氣體。若需移動, 要帶隔熱性好的耐高溫手套或等其冷卻後方可移動
特殊滅火程式 Specific fire-fighting methods: 無需 None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設備 Special equipment for the protection of firefighters: 無需 None

六、洩漏處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

個人應注意事項 Personal precautions: 若產品掉落到地上, 應立刻清掃處理
環境注意事項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不要隨意丟棄, 一旦掉落, 應清掃乾淨。儘可能回收使用。
清理方法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不要隨意丟棄, 一旦掉落, 應清掃乾淨。儘可能回收使用。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Safe handling and storage measures

處置 Handling: 對於沒有表面處理的產品, 接觸時應儘可能戴手套, 防止汗液污染產品表面, 影響外觀
儲存 Storage: 儘可能放在室內保存, 嚴禁煙火。

八、暴露預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s measures:

工程控制 Engineering control: 無需 None
控制參數 Control parameters: •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最高容許濃度 8 hours time weighted average exposure limits/Short-term exposure limits/maximum exposure limits: • 生物指標 biological standards: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呼吸防護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手部防護 hand protection: 接觸剛成型產品時需要佩戴隔熱手套 • 眼睛防護 eye protection: 破碎水口料時需要佩戴護目鏡 • 皮膚及身體防護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成型時需要佩戴袖套或穿戴長袖衣物以防燙傷
--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物質狀態 Physical state : 固態 solid	形狀 Form : 各種形狀 multifarious shape
顏色 Color : 黑色 black	氣味 Odor : 無
pH 值 PH value : 中性	沸點/沸點範圍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 無 NONE
分解溫度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 無	閃火點 Flashpoint : °F °C 測試方法 Test method: 開杯(Open cup): 閉杯(Close cup):
自然溫度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 無 NONE	爆炸界限 Explosion limits : 無 NONE
蒸氣壓 Vapor pressure : 無 NONE	蒸氣密度 Vapor density :
密度 Density : 3.7-3.9g/cm ³	溶解度 Solubility : 不溶于水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 按一般操作和儲存程式時, 安定性佳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在加工時會有微量氣體產生, 對皮膚和眼睛可能產生刺激

十一、毒性資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Acute toxicity : 熱熔下產生的氣體和蒸汽會對人體皮膚和眼睛產生一定的刺激

十二、生態資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可能之環境影響/環境流佈 Possible environmental effects/environmental mobility : 為防止被海洋生物和鳥類攝食, 禁止丟棄至海洋或水域。
--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asures

廢棄處置方法 Methods of waste disposal : 1. 依照倉儲條件儲存待處理的廢棄物 ; 2. 可採取掩埋法處理不可回收的廢棄物。
--

十四、運送資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國際運送規定 International regulations for transport : 未分類
聯合國編號 United Nation number (UN No) :
國內運送規定 Domestic regulations for transport :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Specific transport measures and precautionary conditions
應避免運輸過程碰撞導致崩缺

十五、法規資料 Regulatory information:

適用法規 Applicable regulations :

十六、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製表單位 Organization That prepared the MSDS	名稱 Name : 江門市巨川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JIANGMEN JCE TECHNICAL CO., LTD. 地址/電話 Address/Telephone : 江門市高新區高新西路 122 號, 0750-3867990 No.122, Gaoxin West Road, High-Tech Development Industrial Area, Jiangmen, China
製表人 Prepared the MSDS	職稱 Professional Title : 品質技術部經理 Technique Dept manager 姓名(簽章) Name : 
製表日期 Date the MSDS	2023-10-17

AB 胶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0634701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1页,共3页

中庭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成都市新津工业园B区兴化4路1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 环氧胶黏剂

SGS 工作编号: 21356688 - CQ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黏剂: 建筑/交通运输/装配业/其他 - 环氧树脂类
 型号: DG-3S
 样品接收日期: 2020年11月20日
 测试周期: 2020年11月20日 - 2020年11月27日
 测试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测试结果概要:

测试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楠李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for-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for-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ccep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S.China@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 198 Fahu Road, Gaotian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1 (86-20) 85195555 | www.sgs.com.cn | 1 (86-20) 85195555 | sgs.china@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CANEC2020634701

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结果:

测试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N1
 SGS 样品ID: CAN20-206347.001
 描述: 棕色液体(A):白色膏状物(B)=1:1(W/W)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按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测试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测试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OI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50	g/kg	1	20
评论				符合

备注: 客户要求条件:60 °C, 4小时.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for-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for-Terms-and-Condition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ccep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87 1443, or email: CS.China@sgs.com
 SGS (China)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 198 Fahu Road, Gaotian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 1 (86-20) 85195555 | www.sgs.com.cn | 1 (86-20) 85195555 | sgs.china@sgs.com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198号 邮编: 510663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PVA



聚乙烯醇牌号

聚乙烯醇-树脂级

牌号	乙酸钠含量, %	醇解度, %	挥发分, %	灰分, %	粘度, mPa.s	pH值	主要用途
1799	1.52	99.96	5.8	0.6	28.5		主要用于织物浆料, 广泛用于涂料、粘合剂、乳化剂、土壤改良剂等
2099	1.65	99.92	5.6	0.6	39.7		主要用于整理剂、粘合剂、乳化剂、涂料、研磨材料、暂时性保护膜等
1788	1.23	88.53	4.8	0.5	23.1	6.0	主要用于涂料、粘合剂、分散剂、浆料、乳化剂、感光胶、金属表面处理、土壤改良剂等
1792	1.18	91.86	5.0	0.5	25.1	6.0	主要用于涂料、粘合剂、分散剂、胶水、浆料等
测试方法	GB/T 12010	GB/T 12010	GB/T 12010	GB/T 12010	GB/T 12010	GB/T 12010	

郑重声明:

1. 未经本网站同意, 任何人不得将本文件上传或转载到任何网页, 也不得将本文件内容以任何书面形式出版和用作经营宣传。
2. 本文件所含信息仅限于所附产品而非与任何其他产品或材料结合使用的信息, 且该信息是截至收集之日我们认为可靠的数据, 我们不以任何方式保证所述产品的适用性, 任何特定的用途及其准确性、可靠性或完整性。中国石化也不保证其典型(或其它)用途。我们明确声明不对任何人使用或依赖本文件所含任何信息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伤害负责。使用者将对应用此产品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自负全部责任。
3. 该文件仅为对产品的描述性说明, 实际产品的各项详细指标以出厂产品为准。
4. 本声明和文件中的“我们”、“中国石化”包括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一家以上分公司或它们直接或间接管理的任何关联公司。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中国石化 (SINOPEC)、中国石化的徽标设计均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商标。

消泡剂

Page 1 of 4

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No.: 108811

修订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1. 化学产品和公司状况

产品名称 : **SN-DEFOAMER 522**

公司名 : **SAN NOPCO LIMITED**

担当部门 : Quality Assurance Section

地址 : 31-1, Shimpo-cho, Tokai-city, Aichi Pref. 476-0005 JAPAN

电话 : 052-604-0196

传真 : 052-601-7815

2. 成份/组成信息

单一物质或混合物 : 混合物

化学名 : 脂肪酸酯、蜡、聚乙二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成份及含量 :

成份	CAS No.	危险有害成份	含量 (%)
脂肪酸酯、蜡、聚乙二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商业秘密	PEL(*) : 无 TLV(**) : 无	15
水	7732-18-5	PEL(*) : 无 TLV(**) : 无	85

(*) : OSHA允许暴露极限
(**) : ACGIH 临界值

UN Class : 不适用

3. 危害性概述

日本SDS (科学数据系统) 中危险化学品分类名 : 不适用

物化危害性 : 非易燃

人体危害性 : 碱性! 对于皮肤、眼睛、呼吸器官具有刺激性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时:
用大量清水清洗,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重新穿用前务必洗净, 必要时就医。

眼睛接触时: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眼睑内部15分钟以上, 尽可能在1分钟之内清洗以达到最大效果, 必要时就医。

误吸时: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MSDS No.: 108811

Page 2 of 4

误饮时:
立刻用温水漱口, 勿催吐。有本能性呕吐发生时, 请保证呼吸道畅通。不要给无意识的人经口服食, 直接就医。

5. 消防措施

针对消防措施的特殊危害:
燃烧后产生的危险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药剂:
喷雾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剂

特殊的灭火方法:
洒水冷却暴露的容器。密闭狭窄处设置完备的供氧设施。

6. 泄露应急处理

切断泄漏。用真空货车清除大量泄漏物。少量泄漏采用惰性吸附材料(干砂、泥土、锯屑、布料等)清除, 用加盖化学品专用废物容器收集处理。用水冲洗剩余泄漏。采取适合的个人防护和装备。

7. 操作处置与贮存

操作方法:
确保工作区的紧急喷淋、盥洗盆和洗眼设施有效使用。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贮存:
储藏大于10℃的室内环境, 避免冻结。

其他操作方法和贮存:
无

8. 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管理浓度 :
ACGIH : 无数据。

工作条件 :
良好的通风适用于大多数状况。

个人防护用具 :
眼睛防护 : 化学品专用护目镜或全面镜
皮肤防护 : 橡胶或塑料手套
呼吸用防护 : 无指定, 必要时采用指定呼吸防护方法
其他防护用具 : 标准工作服和工作鞋

9. 理化特性

外观 : 白色液体
比重(25℃) : 1.00
沸点(℃, 1013hPa) : ca.100

凝固点 (°C)	: ca.0
水分散性	: 可分散
粘度 (mPa · s, 25°C)	: 200
pH (2%)	: 10

10. 物理危害 (稳定性和活性)

闪点 (°C, C.O.C.)	: 无
自燃点 (°C)	: 无数据
爆炸极限 (%)	: 无数据
稳定性	: 在通常条件下稳定 暴露于高温条件下数小时可能导致氧化分解
不相容物质	: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物	: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危险聚合条件	: 无

11. 毒理学信息

腐蚀刺激性: 对皮肤、呼吸道器官具有刺激性。对眼睛具有腐蚀刺激性

急性毒性 (口服): LD₅₀ > 60,000mg/kg (老鼠)

毒理学信息: 无数据

12. 生态学信息

BOD= 610,000mg/L
COD=33,000mg/L
鱼毒性 LC₅₀(48hr)=7,800mg/L(鱼致死)

13. 废弃处理

根据国家法规进行废弃处理。请勿直接排入下水系统。

14. 运输信息

远离氧化材料。装荷之前确认所使用的包装容器无泄露, 堆放过程中防止跌落、崩散及容器损伤, 遵守所在国的相关法规。

15. 法规信息

确认所在国家及地区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16. 其他

仅用于工业!

本文涉及本产品的所有信息、推荐和建议均基于实验数据基础, 诚实可信。但用户有责任明确其使用安全

性、毒害性和适用性。由于实际使用本品过程已超过我们的控制范围, SAN NOPCO Limited对上述使用造成的影响以及使用本品的安全性、毒害性不做任何保证, 同时对使用后果也不做任何假设。本文提供的信息并非绝对完整, 特定条件及环境下或使用法律及政府法规要求时, 将根据需要或要求补充附加信息。

修订者: K. Nishikoba

分散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名称: OROTAN™ N-4045 分散剂 / OROTAN™ N-4045 Dispersant 最初编制日期: 28. 01. 2011
SDS 编号: 10343286 发行日期: 24. 01. 2018
打印日期: 25. 01. 2018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鼓励并希望您能阅读和理解整份 (M) SDS, 该文件包括了重要的信息。我们希望您能遵从该文件给出的预防措施, 除非你的使用条件需要其他更合适的方法或措施。

一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OROTAN™ N-4045 分散剂
OROTAN™ N-4045 Dispersant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已确认的各用途: 分散聚合物

公司名称: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陶氏化学成员企业
富特西一路 139 号
外高桥保税区
200131 上海
中国

客户咨询方式: 86-21-3851-1000
SDSQuestion@dow.com
传真: 800-7779-7779

应急咨询电话
24-小时应急联系电话: 86-21-5838-2516
国内应急电话: 021-5838-2516

二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综述

外观与性状	液体
颜色	清澈至模糊 无色
气味	温和气味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产品名称: OROTAN™ N-4045 分散剂 / OROTAN™ N-4045 Dispersant

发行日期: 24. 01. 2018

SDS 编号: 10343286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及标识的全球协调体系(GHS), 该产品是非有害品。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其它危害

无数据资料

三 成分/组成信息

本品是混合物。

成分	CASRN	浓度或浓度范围
聚丙烯酸钠	9003-04-7	>= 30.0 - < 50.0 %

四 急救措施

必要的急救措施描述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如存在接触的可能性, 请参见第八节中特定的个人防护装备。

吸入: 将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如果出现症状, 请咨询医生。

皮肤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

眼睛接触: 用水彻底冲洗眼睛数分钟。若配戴隐形眼镜, 冲洗 1-2 分钟后摘下, 并继续冲洗数分钟。如果眼部出现不适症状, 请咨询医生, 最好咨询眼科医生。

食入: 不需要进行医疗急救处理。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除了急救措施所描述的信息(上述)和需要立即医疗关注和特殊处理的指示(下述)外, 任何其他的重要症状和影响都记录在第十一节: 毒理学信息。

产品名称: OROTAN[™] N-4045 分散剂 / OROTAN[™] N-4045 Dispersant 发布日期: 24.01.2018

SDS 编号: 10343286

任何需要立即进行医疗照护和特殊处理的指征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没有特定的解毒药物。对暴露后的治疗,应着力于控制患者的临床症状和指征。

五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使用适用于火灾现场的灭火材料。

不合适的灭火剂: 不适用

源于此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的危害

有害燃烧产物: 无数据资料

非正常火灾和爆炸危害: 温度超过 100C/212F 时,此物质可能产生喷溅。产品干燥后可燃烧。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程序: 无数据资料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并穿着防护服。

六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使人员远离并位于泄漏区域的上风方向。本材料可能造成打滑状态。

环境保护措施: 切记:切勿让溢出物和清洁废物流入市政下水道和开放水体中。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立刻用惰性材料(比如沙、土)遏制溢出物。将液体及围堵时使用的吸收材料分别放在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和处置。

七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的注意事项: 处理作业中,材料加热时,会产生单体蒸气。请参阅第 8 节,了解所需通风类型。

安全储存条件: 避免冰冻 — 产品稳定性可能会受影响。使用前搅匀。

贮存稳定性

储存温度: 1 - 49 ° C

页 3 的 10

产品名称: OROTAN[™] N-4045 分散剂 / OROTAN[™] N-4045 Dispersant 发布日期: 24.01.2018

SDS 编号: 10343286

八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如果有暴露容许浓度值,则列在下面。如果没有列出暴露容许浓度值,则表示无适用的参考数值。

成分	法规	列表格式	数值/备注
聚丙烯酸钠	Dow IHG	TWA Respirable fraction	0.5 mg/m ³

暴露控制

工程技术控制: 采取局部排风或其它工程控制手段来保持空气中的浓度在规定的暴露限值以下。如果没有现行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可供参考,对于大多数操作情况而言,常规的通风条件即能满足要求。某些操作可能需要局部排气通风。

个人的防护措施

眼面防护: 使用安全眼镜(带有侧面防护)。

皮肤保护

手防护: 长期或频繁反复接触时,使用适合此物质的化学防护手套。首选的手套防护材料包括: 氯丁橡胶。丁腈/聚丁橡胶 ("nitrile" or "NBR")。聚氯乙烯 ("PVC" 或 "乙烯基")。避免下列物质制成的手套: 聚乙烯醇 ("PVA")。注意:为了特别的应用和使用时期在工作场所中选择特定的手套时,应考虑所有与工作场所相关的因素,但不限于此,例如:可能要处理的其他化学品,物理要求(割/刺的保护性,操作灵活、热的防护)、身体对手套材料可能的反应以及手套供应商提供的使用说明及规格。

其他防护: 穿洁净长袖护身衣。

呼吸系统防护: 当有可能超过暴露限值要求或规定值时,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如没有适用的暴露限值或规定值,当出现不良反应如呼吸刺激或感觉不适,或者经风险评估证明有危害存在时,都应当穿戴呼吸保护装置。多数情况下无须呼吸保护;然而,如果感到不适时须使用经认可的空气净化呼吸器。

下面列出的是有效的空气净化呼吸器类型: 颗粒物过滤器。

九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清澈至模糊 无色
气味	温和气味
嗅觉阈值	无数据资料
pH 值	6.5 - 7.5
熔点/熔点范围	0 ° C 水
凝固点	无数据资料
沸点 (760 mmHg)	100.00 ° C 水

页 4 的 10

附件 7 纳污证明

污水接纳情况说明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 5 亿件新建项目位于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 2 号之三，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

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已于 2007 年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能力 $10000\text{m}^3/\text{d}$ ，目前日处理污水处理量约 $8000\text{m}^3/\text{d}$ ，剩余处理量约为 $2000\text{m}^3/\text{d}$ ，现共和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正在建设，处理污水处理量约 $10000\text{m}^3/\text{d}$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因此需待工业东区管网配套建成以及共和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完成后，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共和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可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鹤山市共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特此证明！



委托书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铁氧体磁性材料 5 亿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公司负责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鹤环罚（2024）8号

当事人：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696454819F

法定代表人：

住所：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

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1月7日、11月16日对你公司分别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鹤山市共和镇东平路2号之三的厂房建成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主要从事铁氧体磁性材料的生产。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81项“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类型，属于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项目需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全部建成、未经验收，便于2023年2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江

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视频若干及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情况说明》，《厂房租赁合同》，《转租同意书》，余侠莹、张锦仓的居民身份证照片，授权委托书，原材料采购单若干，《江门江粉电子有限公司投资额度的说明以及直接负责主管人员的说明》，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及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12月11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6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享有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但于2023年12月12日向我局交来《情况解释说明》，经研究，你公司的陈述申辩内容不影响本案违法事实认定和处罚依据适用，我局决定继续本案的行政处罚程序。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鹤环罚听告〔2023〕65号）、《情况解释说明》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关于“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1.8裁量标准和《江门市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小写：37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领取“缴款通知书”将罚款足额缴纳至鹤山市国库，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复印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

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先生

电话：8933791

地址：鹤山市沙坪街道朗和路5号 邮政编码：529700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6日